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重要影响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167,527.5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56%；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964.59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级别反映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三）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未来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性极低。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倘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其中刘宝林持股比例为 51.34%，为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刘兆年为刘宝林的同胞弟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可能性，虽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动的可能性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五）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 64.87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 57.46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8.57%，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对较低，且发行人作为集团融资主体承担了较大的负债规模，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包括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EB02、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九州通 A 股股票 2,365,605,37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6.91%；已累计质押其所持九州通 A 股股票 1,264,449,464 股，占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25.08%，占其持有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53.45%。如果未来九州通二级市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又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的股份可能被处置，从而削弱其对九州通的控制和管理，甚至可能导致九州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7%、72.74%、71.91% 和 70.5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若发行人无法保持健康的资产负债结构，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22%、8.05%、8.22% 和 7.98%，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及医药工业业务。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上海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04%，较发行人同期高出 3.82%。发行人毛利率较上海医药低的主要原因有：其一，上海医药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工业收入占比达 10.09%，而工业毛利率达 58.49%，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上海医药；其二，在发行人的客户组成中，经销商、药店等批发商和零售终端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客户占比较高，这些客户倾向于购买物美价廉的药品，所以九州通在销售药品时加价较低，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价格优势，尽管公司持续扩大在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的销售规模，但是医疗机构等高毛利客户在九州通的客户组成中仍然占比较低。相比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医药主要目标市场是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时加价幅度较大；其三，市场化定价策略是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要特点，对其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有很大作用。发行人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或是下游客户，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销活动。发行人面对下游市场

化的主体，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等市场情况进行差别定价，并且将从上游客户争取的优惠政策让渡给下游客户，从而使得发行人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种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别于中高端医院药品销售的非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低，要求发行人具有高效率管理运营能力和很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若后期发行人的管理运营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1.17亿元、285.86亿元、259.55亿元和383.57亿元，坏账准备分别为5.36亿元、6.98亿元、8.26亿元和9.01亿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65.80亿元、278.87亿元、251.28亿元和374.5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8%、28.24%、25.25%和34.82%。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九州通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为此，公司非常重视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定期清理清收。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以及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开拓医疗机构市场，应收账款可能有所增长，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67.91亿元、184.24亿元、212.11亿元和196.9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62亿元、0.59亿元、1.51亿元和1.03亿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67.28亿元、183.65亿元、210.60亿元和195.8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93%、18.60%、21.16%和18.21%。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存货可能不断增长。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与上游生产商加强合作转移跌价风险等措施，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226.75亿元、200.00亿元、200.90亿元和199.88亿元。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较高，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张可能导致有息债务继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22.54 亿元、662.07 亿元、664.12 亿元和 726.29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05%、92.18%、92.80%和 95.6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

造成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99.88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债务 176.41 亿元，占比为 88.26%。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债务融资结构导致的。流动负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表明发行人短期债务压力较大，对流动性要求较高。

（十三）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22.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40%。发行人部分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十七）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

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九）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重要约定条款

（一）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财务事项承诺、控制权承诺以及相应的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连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财务事项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不为负。

3、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财务事项承诺情形的，持有人有权直接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财务事项、控制权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启动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第二章 发行条款	24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四章 企业基本情况	33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7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6
第七章 增信情况	179
第八章 税项	185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7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第十一章 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7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第十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3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楚昌集团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1-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供流动性服务	指	在符合申港证券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申港证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提高本期债券二级市场流动性与定价效率相关的流动性服务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丰制药	指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九州通器械	指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九信中药	指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	指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	指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	指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 1-9 月/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交易所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其中刘宝林持股比例为 51.34%，为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刘兆年为刘宝林的同胞弟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可能性，虽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动的可能性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64.87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57.46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88.57%，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对较低，且发行人作为集团融资主体承担了较大的负债规模，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包括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EB02、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九州通 A 股股票 2,365,605,37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6.91%；已累计质押其所持九州通 A 股股票 1,264,449,464 股，占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25.08%，占其持有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53.45%。

如果未来九州通二级市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又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的股份可能被处置，从而削弱其对九州通的控制和管理，甚至可能导致九州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7%、72.74%、71.91%和70.5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若发

行人无法保持健康的资产负债结构，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8.22%、8.05%、8.22%和7.98%，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及医药工业业务。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23年度上海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2.04%，较发行人同期高出3.82%。发行人毛利率较上海医药低的主要原因有：其一，上海医药2023年主营业务毛利中工业毛利占比达10.09%，而工业毛利率达58.49%，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上海医药；其二，在发行人的客户组成中，经销商、药店等批发商和零售终端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客户占比较高，这些客户倾向于购买物美价廉的药品，所以九州通在销售药品时加价较低，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价格优势，尽管公司持续扩大在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院的销售规模，但是医疗机构等高毛利客户在九州通的客户组成中仍然占比较低。相比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医药主要目标市场是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时加价幅度较大；其三，市场化定价策略是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要特点，对其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有很大作用。发行人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或是下游客户，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销活动。发行人面对下游市场化的主体，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等市场情况进行差别定价，并且将从上游客户争取的优惠政策让渡给下游客户，从而使得发行人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种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别于中高端医院药品销售的非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低，要求发行人具有高效率管理运营能力和很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若后期发行人的管理运营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1.17亿元、285.86亿元、259.55亿元和383.57亿元，坏账准备分别为5.36亿元、6.98亿元、8.26亿元和9.01亿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65.80亿元、278.87亿元、251.28亿元和374.5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8%、28.24%、25.25%和34.82%。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九州通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为此，公司非常重视下

游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定期清理清收。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以及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开拓医疗机构市场，应收账款可能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7、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67.91亿元、184.24亿元、212.11亿元和196.9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62亿元、0.59亿元、1.51亿元和1.03亿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67.28亿元、183.65亿元、210.60亿元和195.8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93%、18.60%、21.16%和18.21%。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存货可能不断增长。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与上游生产商加强合作转移跌价风险等措施，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保持医药流通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和完善其销售网络，并建设新的物流配送中心提高其物流辐射能力。随着公司物流项目进度的逐步推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9、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226.75亿元、200.00亿元、200.90亿元和199.88亿元。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较高，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张可能导致有息债务继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10、流动负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22.54 亿元、662.07 亿元、664.12 亿元和 726.29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05%、92.18%、92.80% 和 95.6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造成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99.88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债务 176.41 亿元，占比为 88.26%。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债务融资结构导致的。流动负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表明发行人短期债务压力较大，对流动性要求较高。

1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22.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40%。发行人部分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12、关联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64.39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03%，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正常，并且尚未出现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带来风险。**

13、期间费用增长过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81.57 亿元、86.68 亿元、94.32 亿元和 67.3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52%、6.04%、6.18%和 5.86%，占比在 2022 年略有回落。**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增长率较高，存在增长过快的风险。**

14、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 亿元、4.71 亿元、3.00 亿元和 2.02 亿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15、担保人经营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担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未来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性极低。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倘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对各业务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具备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定价能力、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要强化资金管理、库存管理、信用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不断强化物流、冷链技术、信息技术研发以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一旦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药品流通业务竞争加剧

随着“两票制”全面实施，楚昌集团的药品分销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进入行业的门槛，促进行业的重组兼并。但是，行业内仍然存在不规范竞争的风险，如挂靠经营、倒卖税票、倒卖承兑汇票等非正当竞争行为。随着以省级政府为主导的药品招标投标和统一配送的实施，国内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政策，致使医药市场出现分割局面，这会影响到本公司药品在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公司已经在国内大部分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建立了医药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在全国医药市场网络的深度和广度的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加上外资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等因素，使得中国的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为了解决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特别是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政府对药品定价特别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药物价格实施调控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中 90%以上为药品批发业务，这使得药品因上述政策影响而可能发生的降价会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收益造成一定的冲击。

4、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涉及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药品、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乳制品等多种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由于各类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同，需不定期更新不同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若出现未及时更新经营期限，存在着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5、药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药品经营与医疗健康服务是受特殊管制的行业。2019 年 12 月 1 日，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强化了药品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规定了没收、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从业禁止等多种处罚措施，完善民事责任制度，提出惩罚性赔偿原则；《药品管理法》取消了 GSP、GMP 认证，但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及药物警戒制度，医药企业将面临更严的全链条、全周期、全过程监管。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的批发商和配送商，尽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经营活动中的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与此同时，**药品流通环节**也会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责任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6、零售连锁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零售连锁业务，通过直营或者加盟等方式，稳步拓展零售连锁终端网络，并努力增加连锁店的经营品种，如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等。公司在拓展零售连锁业务时，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品牌、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由于加盟店的经营不善和管理缺失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形象受损；难以以适宜的价格租用及续租处于良好地段的物业作为零售药店，加之部分大城市对开设零售药店设定了应当符合一定间隔距离的条件限制，这也限制了在这些城市租用到良好地段的物业开展零售药店业务；直营店或者加盟店未能及时取得及续期有关政府批文、批准及许可；因竞争激烈而导致零售连锁业务经营亏损；在医药不分的体制下，医疗机构的处方实际很难进入零售药店渠道，使零售药店经营处方药的市场范围十分狭小，业务范围受到极大限制；随着医改政策的实施，全民实现医保，享受医保的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取得药品的比例会进一步扩大，零售药店的业务范围将会进一步被压缩。出现任何有关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风险均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7、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现代医药物流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持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跨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在业务集中度与标准化运营、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完善物流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并完成了全国网络基础设施的搭建，采用了双机备份等方式规避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但公司依然可能存在信息系统在软、硬件方面难以满足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母弱子强风险

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如果发行人失去对九州通的控制权，导致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子公司的盈利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网点分布分散导致的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公司现时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业务的开展大多由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和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子公司。随着公司医药物流中心的不断增加、经营网点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应对管理风险，公司自 2021 年起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搭建了较为

完善的数字化平台架构，覆盖了分销、总代、工业、零售等多个业务板块；公司建设了 ERP、物流、财务三大后台支撑系统，以及数据、运维两大基础保障中心，是行业内少数自主研发并可以覆盖全国分子公司的数字化平台。虽然采取了上述缓释措施，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地域分布分散，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或将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也使得其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如公司无法实施有效的管理，可能面临管理链条较长，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等风险。

3、业务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行业广泛，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5、并购整合的风险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通过收购合并了上海九州通顺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

未来可能进一步通过并购方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张。由于被并购公司在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人事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同发行人存在差异，若业务整合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则可能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6、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执行董事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咨询、建议。但若投融资决策不当，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职能部门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疗改革方案及指导意见，医疗卫生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对现有的医疗卫生体系形成了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未来经营方向未能跟上产业政策变化的步伐，将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医药市场分化和重组的危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业务较为特殊，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疗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和重组，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因行业重组引发的风险。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随着国家监管力度加强，近几年会计政策变更频繁出台。会计政策的变更可

能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时点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五）突发事件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其自身社会形象或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安全、人员生命安全也将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难以顺利运行，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

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正常偿付债务本息。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水平，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虽然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自身盈利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债券提前偿还条款：若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加 25 楚昌 01 本金余额之和大于 7 亿元，本期债券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使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加 25 楚昌 01 本金余额之和下降至 7 亿元；若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加 25 楚昌 01 本金余额之和小于或等于 7 亿元，本期债券第三年末将不提前偿还本金。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紧急情况下视具体情况决定，上述日期可以短于该约定。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申报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604 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一）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具体如下：

表3-1 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有息债务类型	金融机构/ 债券简称	利率	到期本金	拟偿还/使 用金额	到期日
1	楚昌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	22 楚昌投 资 PPN001	4.80	50,000.00	30,000.00	2025.5.5
2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	3.19	19,620.94	10,000.00	2025.5.20
合计				-	-	40,000.00	-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的募集资金适用募集资金灵活使用条款，即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表 3-1 所述的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同时，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除《募集说明书》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

至少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3-2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76.22	876.22	-
存货	195.86	195.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6	199.56	-
资产总计	1,075.78	1,075.78	-
流动负债合计	726.29	722.29	-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	36.74	4.00
负债合计	759.03	759.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5	316.75	-
资产负债率（%）	70.56	70.56	-
流动比率	1.21	1.22	0.01
速动比率	0.94	0.95	0.01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前小幅提高，总体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包括募集资金用于并表子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委托贷款和股票投资，不用于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情形。

6、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4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 楚昌 01”，发行规模合计为 4.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20 楚昌 01”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未使用。

第四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40.6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140.6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25644N

住所（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邮政编码：430051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4787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联系方式：娄新宇，财务总监，027-847879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设立

2003 年 6 月 23 日，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签署《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其中，刘宝林出资 1,775 万元，刘树林出资 655 万元，刘兆年出资 27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59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核准的名称为“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5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2003]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

200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21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汉区民族路 131 号中山大厦雍景台 A 座 8 层 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登攀，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2、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2,498 万元，刘树林出资 922 万元，刘兆年出资 38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2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 [2003]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3、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3,155.4 万元，刘树林出资 1,164.6 万元，刘兆年出资 48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1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 [2003]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4、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3,747.18 万元，刘树林出资 1,382.82 万元，刘兆年出资 57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9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 [2003]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

刘树林、刘兆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

5、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4,447.18 万元，刘树林出资 1,382.82 万元，刘兆年出资 57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9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 [2003]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

6、第五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4,947.18 万元，刘树林出资 1,382.82 万元，刘兆年出资 57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摩泰验字（2003）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7、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4,947.18 万元，刘树林出资 1,712.82 万元，刘兆年出资 74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7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 [200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树林新增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刘兆年新增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

200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00 万元。

8、第七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5,423.55 万元，刘树林出资 2,001.45 万元，刘兆年出资 825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新增出资人民币 476.37 万元，刘树林新增出资人民币 288.63 万元，刘兆年新增出资人民币 85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50 万元。

9、第八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700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5,719.38 万元，刘树林出资 2,110.62 万元，刘兆年出资 87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3 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2004]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刘宝林新增出资人民币 295.83 万元，刘树林新增出资人民币 109.17 万元，刘兆年新增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

10、第九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0.6216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5,719.38 万元，刘树林出资 2,110.62 万元，刘兆年出资 3,310.6216 万元。

2005 年 6 月 18 日，武汉平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平会验字(2005)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刘兆年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40.6216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40.6216 万元。

1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树林，同意刘兆年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应军，将其持有的 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映波，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力，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俊波。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宝林持有出资额 5,719.38 万元，刘树林持有出资额 2,110.62 万元，刘兆年持有出资额 2,540.6216 万元，陈应军持有出资额 260 万元，张映波持有出资额 230 万元，龚力持有出资额 140 万元，陈俊波持有出资额 14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刘兆年与陈应军、张映波、龚力、陈俊波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树林。

1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应军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林，张映波将其持有的 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林，龚力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林，陈俊波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宝林持有出资额 5,719.38 万元，刘树林持有出资额 2,880.62 万元，刘兆年持有出资额 2,540.6216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陈应军、张映波、龚力、陈俊波分别与刘树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13、名称变更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14、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董事长变更为刘宝林。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

15、第十次增资及注册地址变化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0.622 万元，变更后，刘宝林出资 5,719.38 万元，刘树林出资 2,880.62 万元，刘兆年出资 2,540.622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刘宝林出资 5,719.38 万元，持股占比 51.3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出资 2,880.62 万元、占比 25.85%，刘兆年出资 2,540.622 万元，占比 22.81%。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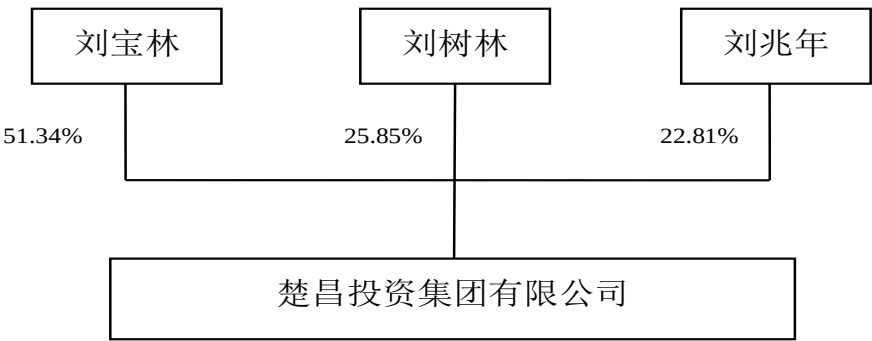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其中刘宝林持股比例为 51.3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刘

兆年为刘宝林的同胞弟弟。刘宝林所持有的企业股份均未有被质押情况。

刘宝林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涉足医药行业经商，1999 年任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8 年 12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5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0 年至 2020 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2003 年 8 月至今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表4-1 刘宝林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8.80%	46.32%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实业投资	5.60%	46.21%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实业投资	42.53%	-
广州市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实业投资	84.34%	-

四、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4-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批发	10.59	24.41	3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90.23	-	90.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实业投资	90.00	-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化工生产	80.62	-	80.62	设立
5	甘肃项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武威	武威	农、林、牧、渔业	61.92	-	61.92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制造业	93.75	-	9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制造业	93.02	3.72	96.74	设立
8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100.00	-	100.00	设立
9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0	1.33	73.33	设立
10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应收账款保理	25.00	60.00	85.00	设立
11	武汉金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业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包括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EB02、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九州通 A 股股票 2,365,605,37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6.91%；已累计质押其所持九州通 A 股股票 1,264,449,464 股，占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25.08%，占其持有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53.45%。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州通前十大股东（不含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分别为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九州通股份比例分别为 11.41%、5.00%、2.92%，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方持有九州通的股份较为分散，与发行人持有的九州通 35.00%股份相差较大，发行人对九州通视为拥有控制并进行并表处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4,247.023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

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证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 600998。2014 年 3 月,九州通完成了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等机构的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2 亿元,全部用来补充日常的营运资金。2017 年 11 月 27 日,九州通完成非公开发行 183,206,105 股股票,向包括楚昌投资在内的 6 名投资者合计募集资金 3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5.69 亿元。此外,九州通已成功发行多期债券且银行授信额度保持较大规模。畅通的融资渠道使九州通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九州通是行业内首家获评 5A 级物流企业及唯一获评国家十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的企业;公司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71 位和“中国上市公司”500 强第 99 位,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四位,领跑中国民营医药商业企业。

2023 年末，九州通总资产 927.89 亿元，总负债 633.12 亿元，净资产 294.77 亿元，较 2022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0.52%、-0.49%、2.76%，均不存在重大变动。2023 年九州通实现营业收入 1,501.40 亿元，净利润 22.90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6.92%、0.17%，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2）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93,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上海弘康总资产 81.75 亿元，总负债 32.23 亿元，净资产 49.52 亿元，较 2022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6.02%、-4.70%、14.39%，均不存在重大变动。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66.67%，变动较大，主要系利川香连康健城房地产项目产生的收入同比减少较多所致；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741.18%，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1.84 亿元所致。

（3）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北京点金总资产 23.84 亿元，总负债 9.01 亿元，净资产 14.83 亿元，较 2022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10.06%、12.06%、8.88%，均不存在重大变动。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3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41.78%，北京点金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030.1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90.82%，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多所

致。

（4）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3,062.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16.4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2%，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末总负债 9.4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末净资产 6.9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9.88%，主要系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2.95%、10.29%，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5）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畜禽的饲养、批发、销售；饲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研发及销售；有机化肥的批发及零售；活畜的批发、销售；引进新技术、优良品种、开展技术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农林牧业废弃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及推广与销售；畜牧场环保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及其产品生产销售；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推广与销售；农作物的种植（不含制种）、推广、销售；畜牧品种中原改良及推广、销售；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2023 年末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64 亿元，总负债 4.16 亿元，净资产 2.48 亿元，较 2022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0.15%、-4.59%、8.77%，均不存在重大变动。2023 年营业收入 8.2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9.49%，变动较小；2023 年实现净利润-0.11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07.53%，主要系 2023 年财务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二）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金融业		15.00	权益法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建，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25.82 亿元，总负债 556.38 亿元，净资产 69.44 亿元，较 2022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19.45%、21.28%、6.57%，均不存在重大变动。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7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7.99%，变动相对较小；2023 年实现净利润 4.28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5.23%，主要系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州通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93.90%；2023 年度，九州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 98.39%，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九州通，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九州通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998。

1、资产受限情况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 1.15 亿元，均为融资提供的抵押物，占当期末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占比较低。发行人持有九州通 534,148,979 股股份，已质押 246,575,500 股，质押比例为 46.16%；发行人通过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 1,088,326,782 股股份，已质押 680,762,670 股，质押比例为

62.55%；发行人通过北京点金持有九州通 276,531,424 股股份，均未质押。发行人质押九州通股份主要是为了获取融资而提供的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各项债务按时还本付息。未来几年，发行人未有较大规模对外投资，发行人预计未来所持有的九州通股权质押率将保持稳定水平。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九州通股份的质押率为 46.16%，通过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间接持有的股份的质押率为 49.88%，总体质押率为 48.83%，质押率相对较低且可控。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及对九州通所持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8,489.51 万元，账龄结构如下：

表4-4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549.29	60.35
1至2年	18,680.42	10.99
2至3年	17,048.37	10.03
3年以上	31,636.42	18.62
小计	169,914.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25.00	-
合计	168,489.51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末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5.97%，占比适中，且主要系对并表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中，其他应收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07 亿元、其他应收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40 亿元，不会对发行人单体报表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往来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68.93 万元。

4、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 43.20 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表4-5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99	41.64
银行贷款	20.21	46.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0	11.57
合计	43.20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公司信用类债券（票面利率在 4.5%至 5.5%）和银行贷款（利率在 3.55%至 5.00%），不存在高成本融资情形，且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均系主营业务展业过程中产生的借款，各项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九州通的控制力及九州通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刘宝林和刘树林、刘兆年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构成关联关系，且“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楚昌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专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与楚昌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包括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EB02、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与刘宝林为胞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九州通 2,365,605,371 股股份，占比为 46.91%，占比较高，且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州通前十大股东（不含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分别为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九州通股份比例分别为 11.41%、5.00%、2.92%，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的投资方持有九州通的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九州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九州通按照公司章程及当年利润水平等情况决定当年的分红政策，2021-2023 年度，九州通累计分红派息的金额约为 2,888,560,591.90 元（含 2021 年、2022 年回购金额），占该三年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29.20%。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发行

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方式合计对九州通持股比例为 36.45%、36.45%、36.23%、35.00%，发行人每年可通过持股九州通获得可观的分红收入。根据九州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九州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九州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九州通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九州通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九州通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九州通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九州通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九州通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九州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九州通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九州通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九州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九州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州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九州通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九州通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九州通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九州通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九州通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九州通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九州通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九州通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九州通召开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九州通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九州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九州通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7)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九州通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九州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九州通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九州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九州通可持续经营时，九州通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九州通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州通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九州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九州通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综上，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九州通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九州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报告期内，九州通盈利能力良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8 亿元、20.85 亿元、21.74 亿元和 16.96 亿元，且九州通公司章程已对分红政策及方案做了明确规定，九州通的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可预期性均较强，2021-2023 年度，九州通累计分红派息的金额约为 28.89 亿元（含 2021 年、2022 年回购金额），规模相对较大。

6、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九州通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为 93.90%；2023 年度，上市公司九州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 98.39%，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九州通，剔除上市公司九州通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除九州通外发行人资产情况

表4-6 剔除九州通后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	7.29	9.32	9.82	5.69	6.21	8.10	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	4.57	5.60	5.90	4.91	5.36	5.89	5.93
应收账款	1.39	1.52	2.56	2.70	1.89	2.06	1.75	1.76
应收款项融资	0.57	0.63	0.18	0.19	0.10	0.11	0.21	0.21
预付款项	0.36	0.39	0.37	0.39	0.56	0.61	0.57	0.57
其他应收款	19.98	21.86	17.33	18.25	17.33	18.91	22.53	22.69
存货	7.79	8.52	9.46	9.97	11.51	12.57	12.12	12.21
其他流动资产	9.67	10.58	8.44	8.89	6.86	7.49	4.17	4.20
流动资产合计	50.59	55.36	53.26	56.11	48.85	53.32	55.33	5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88	22.84	22.59	23.80	22.69	24.77	22.69	2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	4.27	2.84	2.99	2.35	2.57	2.83	2.85
投资性房地产	1.08	1.18	1.13	1.19	0.89	0.98	0.94	0.95
固定资产	8.43	9.23	8.76	9.23	8.98	9.80	9.38	9.45
在建工程	0.83	0.91	0.58	0.61	0.56	0.61	0.49	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使用权资产	0.03	0.03	0.04	0.04	0.05	0.06	0.04	0.04
无形资产	2.14	2.34	2.17	2.29	2.18	2.38	2.18	2.20
商誉	0.73	0.79	0.73	0.76	0.73	0.79	0.68	0.68
长期待摊费用	0.25	0.27	0.26	0.28	0.19	0.20	0.1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	2.78	2.56	2.70	2.20	2.40	2.46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95	2.13	2.06	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0	44.64	41.67	43.89	42.78	46.68	43.94	44.26
资产总计	91.40	100.00	94.93	100.00	91.63	100.00	99.28	100.00

注：发行人在编制剔除九州通报表时，将九州通视作非并表公司处理，将对九州通的投资按照初始对价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收到九州通分红时作为投资收益处理，下同。

发行人不含九州通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10 亿元、5.69 亿元、9.32 亿元和 6.66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16%、6.21%、9.82%和 7.29%，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53 亿元、17.33 亿元、17.33 亿元和 19.98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69%、18.91%、18.25%和 21.86%，

主要由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关联方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 9.4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2.12 亿元、11.51 亿元、9.46 亿元和 7.79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1%、12.57%、9.97%和 8.52%，主要由房地产业务板块及化工业务板块存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7 亿元、6.86 亿元、8.44 亿元和 9.6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20%、7.49%、8.89%和 10.5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69 亿元、22.69 亿元、22.59 亿元和 20.88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86%、24.77%、23.80%和 22.84%，主要由对九州通投资构成；

表4-7 剔除九州通后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	43.45	30.50	34.57	23.91	27.49	18.69	2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1	7.50	9.44	10.70	10.04	11.54	9.97	10.97
应付票据	0.16	0.20	1.10	1.25	0.92	1.05	1.93	2.13
应付账款	2.26	2.73	2.36	2.67	2.79	3.21	3.56	3.92
预收款项			-	-	-	-	0.01	0.01
合同负债	0.63	0.77	0.74	0.83	1.00	1.15	4.83	5.31
应付职工薪酬	0.24	0.29	0.35	0.40	0.34	0.39	0.29	0.32
应交税费	1.63	1.97	2.09	2.37	2.55	2.93	2.82	3.11
其他应付款	17.10	20.67	18.98	21.51	22.01	25.30	18.25	2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	13.23	3.72	4.22	6.64	7.63	11.02	12.13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6	0.05	0.06	0.09	0.10	0.40	0.44
流动负债合计	75.18	90.88	69.32	78.58	70.28	80.79	71.77	7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	8.90	14.84	16.82	10.49	12.06	10.71	11.78
应付债券	-	-	3.95	4.48	6.12	7.04	8.08	8.89
租赁负债	0.03	0.04	0.02	0.02	0.04	0.04	0.02	0.02
预计负债	0.08	0.10	0.08	0.09	0.06	0.07	0.15	0.16
递延收益	0.07	0.09	-	-	-	-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1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	9.12	18.89	21.42	16.71	19.21	19.10	21.02
负债合计	82.73	100.00	88.22	100.00	86.99	100.00	90.87	1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	-	1.11	-	1.11	-	1.11	-
资本公积	1.14	-	1.05	-	0.23	-	0.38	-
其他综合收益	-2.02	-	-1.49	-	-1.43	-	-0.47	-
专项储备	0.03	-	0.02	-	0.01	-	0.00	-
盈余公积	0.09	-	0.09	-	0.09	-	0.09	-
未分配利润	4.71	-	1.60	-	1.66	-	2.5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	-	2.38	-	1.67	-	3.65	-
少数股东权益	3.59	-	4.33	-	2.96	-	4.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	-	6.71	-	4.64	-	8.4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0	-	94.93	-	91.63	-	99.28	-

发行人不含九州通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8.69 亿元、23.91 亿元、30.50 亿元和 35.94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7%、27.49%、34.57%和 43.45%，在负债中占比最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25 亿元、22.01 亿元、18.98 亿元和 17.10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08%、25.30%、21.51%和 20.67%，主要由其他应付非关联方款项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2 亿元、6.64 亿元、3.72 亿元和 10.95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13%、7.63%、4.22%和 13.23%，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0.71 亿元、10.49 亿元、14.84 亿元和 7.36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78%、12.06%、16.82%和 8.90%，主要由非信用类借款构成。

表4-8 剔除九州通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3	25.31	31.36	27.54
二、营业总成本	19.12	29.72	32.89	30.91
其中：营业成本	14.59	20.28	24.78	22.70
税金及附加	0.22	0.48	0.73	0.54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销售费用	0.36	0.61	0.93	0.76
管理费用	1.52	2.38	2.41	2.11
研发费用	0.41	0.67	0.54	0.46
财务费用	2.01	5.30	3.48	4.34
其中：利息费用	2.72	3.95	4.14	4.42
利息收入	0.21	0.11	0.05	0.04
加：其他收益	0.14	0.28	0.27	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	6.60	3.92	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0.17	-1.87	-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1	-1.35	0.09	-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96	-0.10	-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3	-0.01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	0.30	0.77	-5.2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2	0.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10	0.12	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	0.22	0.66	-5.47
减：所得税费用	0.33	0.06	0.88	-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	0.17	-0.21	-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	0.17	-0.21	-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	-0.06	-0.88	-4.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57	0.23	0.67	-0.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除上市公司外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7.54 亿元、31.36 亿元、25.31 亿元和 16.63 亿元。发行人除上市公司九州通外，聚焦培育了围绕食品及大健康板块的农牧业务、水产业务及化工业务。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规模见下表：

表4-9 报告期内剔除九州通后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工业务	8.04	48.37	11.52	45.52	11.88	37.88	10.14	36.82
农牧业务	5.46	32.86	8.20	32.40	9.06	28.89	8.65	31.41
水产业务	1.38	8.27	2.66	10.51	3.99	12.72	3.16	11.47
房地产业务	1.11	6.68	1.80	7.11	6.00	19.13	5.33	19.3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	0.63	3.82	1.13	4.46	0.43	1.37	0.26	0.94
合计	16.63	100.00	25.31	100.00	31.36	100.00	27.54	100.00

表4-10 剔除九州通后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	38.08	35.94	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9	0.47	0.90	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6	4.16	0.87	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	42.71	37.71	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	34.96	36.17	2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	2.88	2.90	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	2.26	2.57	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	5.82	0.91	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	45.92	42.55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3.21	-4.85	-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	7.83	11.97	1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	6.34	3.82	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03	0.02	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4	0.00	8.01	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	14.20	23.81	2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10	0.31	0.67	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	9.07	12.28	1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1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6	0.01	3.11	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	9.38	16.07	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	4.82	7.75	1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	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	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3	44.96	34.89	26.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7.67	17.42	1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	54.63	52.31	4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9	39.86	46.86	3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	3.59	5.57	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20	0.01	2.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	9.39	4.13	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	52.85	56.56	4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	1.78	-4.25	-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8	-0.48	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	3.31	-1.83	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	4.71	6.54	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	8.01	4.71	6.54

表4-11 剔除九州通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比率	0.67	0.77	0.70	0.77
速动比率	0.57	0.63	0.53	0.60
资产负债率（%）	90.51	92.93	94.94	91.53
营业毛利率（%）	12.28	19.89	20.99	17.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4	0.18	-0.2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6	2.98	-3.2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2	11.39	17.27	14.58
存货周转率	1.69	1.93	2.10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的财务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在 0.67 至 0.77 之间、0.53 至 0.63 及 90.51%至 94.94%之间小幅波动；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净利润逐年改善，所有者权益先减后增，使得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波动变化态势。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变化态势，主要系当期剔除九州通后的营业收入先增后减所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剔除九州通后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在 1.81 至 2.10 之间小幅波动。

7、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盈利能力及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三者合计占当期末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0%、93.45%、90.68%和 90.89%。其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集中度较低，单笔其他应收款项不会对发行人单体报表构成重大影响；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上市子公司九州通的投资，投资标的质量较高。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运营业务偏少，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其中，医药业务由子公司九州通运营；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农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水产品业务由子公司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母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来自于子公司的股利收益分别为 5.13 亿元、2.05 亿元和 1.43 亿元，其中，2021 年度股利收益包括收到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弘康约 4 亿元股利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 亿元、4.02 亿元和-1.0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子公司上海弘康未进行分红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上海弘康 90.23%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海弘康资产主要由对九州通的投资构成、收益主要来自于九州通的股利收入，且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 10.88 亿股，每年可从九州通处获得可观的股利收入，预计未来发行人仍然能从子公司上海弘康获得可观的股利收入，因此发行人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不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 43.20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信用类债券（票面利率在 4.5%至 5.5%）和银行贷款（利率在 3.55%至 5.00%），不存在高成本融资情形，且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均系主营业务展业过程中产生的借款，规模适中。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尚可，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符合经营需求。

综上，发行人所持有九州通股份的质押率相对可控且较低、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低、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规模适中且可控、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高成本融资情形且均系主营业务展业过程中产生、发行人对九州通所拥

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以及报告期内九州通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较为合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设企管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监察部、信息部、行政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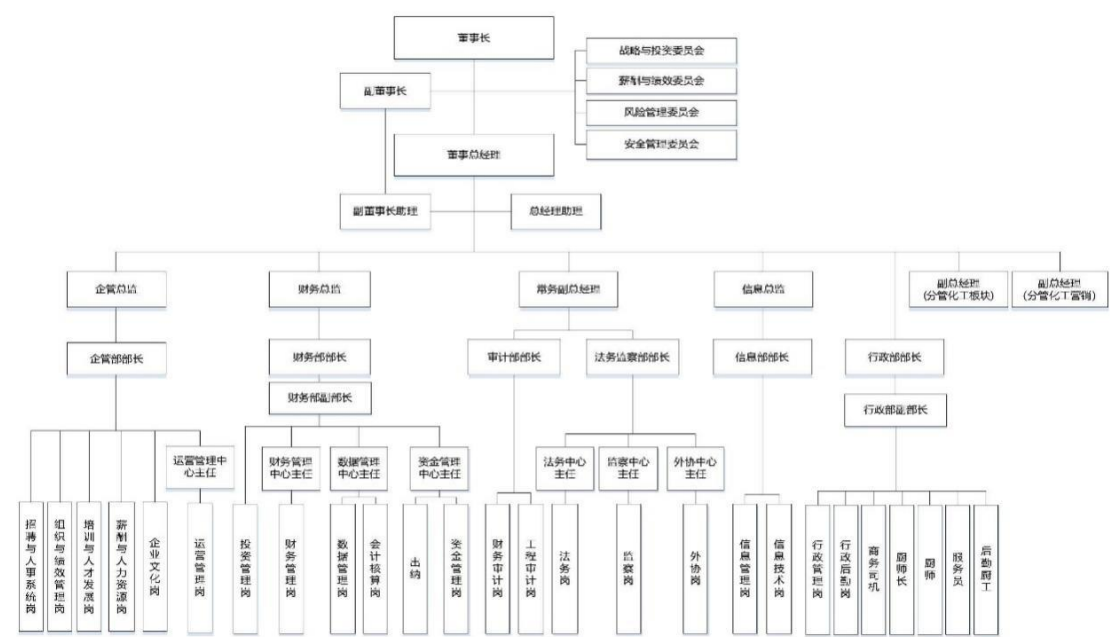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设职工董事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股东指定董事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法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变化相适应的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集团管控，治理结构合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保障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社会效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预算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应当建立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业务计划为主线、全面预算报告为工具、绩效考核为保证的“四位一体”预算管理总体体系。并对预算的管理机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和调整、预算分析和考核做出明确要求，并提供指引。

2、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集团发展需要，建立符合集团管理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细则、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应收债权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部门职责及会计岗位职责办法等制度，搭建了集团整体财务管理制度。

3、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集团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集团的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经营性投资和内部债权投资一般无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股权性投资和对外债权投资必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集团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和外聘专家组成，由集团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设主席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由集团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签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将从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中至少挑选 5 名委员，一般为单数。项目投资决策委员由集团投资部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确定。未经投资决策会决策，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没有投资决策会决议的有效书面材料财务部不得对外支付投资款。

4、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集团总部及子公司的每笔具体融资业务报集团总经

理批准后执行；年度融资计划外有融资需求的，需报集团总经理审批、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执行。重大项目的融资，原则上统一由集团财务部拟定具体融资方案，各单位在权限范围内配合融资方案执行。项目实施阶段，融资方案或融资规模需要改变的，变动数额在集团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的，由集团总经理（或分管领导）审批，超过授权范围的，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5、担保制度

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金额权限以及合同订立、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

6、关联交易制度

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若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审批；若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原则上，交易事项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7、内部控制制度

（1）资产内控制度：为加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特制定该制度。集团财务部是

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并监盘以及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等工作。

使用部门依据需求提起固定资产申购流程，固定资产申购按照《楚昌集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经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将资产信息录入固定资产系统，打印固定资产条码并贴在固定资产实物上，以便日后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清查。使用部门领用固定资产时，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系统中录入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使用人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直接责任人。公用资产由使用部门确定使用人。未经批准，公司固定资产不得外借、出租。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外借的，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2）人员内控制度：为强化对下属子公司控编管理，提升人均效能，坚持优胜劣汰，提升人员质量。集团基于人均效能指标确定人员编制，人均效能指标值不低于行业均值或近三年历史均值。中层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职位序列与职级管理办法》，无直接下属的，不得设置管理岗位。根据员工日常表现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不能胜任当前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转岗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进行淘汰。

（3）财务内控制度：为夯实集团财务管理，保障各项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贯彻执行，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控和统筹调度，防范各类财税风险，制订《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系统垂直管控方案》。

该制度明确集团财务部是财务系统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全集团财务工作负责。集团财务部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财务监管方案，组织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制度，规范各项财务工作流程，集中管控资金和财务风险，指导和监管各公司开展财务工作。

集团财务部对各二级公司、直管三级公司财务部实行垂直管控，授权各二级公司、直管三级公司财务部对其所属公司（集团直管除外）财务部实行垂直管控。

该制度同时明确了派驻财务负责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其任免与考核、评优和调薪，并建立派驻财务负责人工作报告制度，以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增强集团财务管控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表4-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命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	------	----	------	--------------	----------------

					法规及公司章程 相关要求
刘宝林	董事长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刘树林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刘兆年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胡双凯	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刘登攀	董事	男	2021 年 11 月	否	是
陈启明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 年 11 月	否	是
黄丽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刘建贤	监事	男	2021 年 8 月	否	是
陈丽	总经理助理	女	2015 年 5 月	否	是
娄新宇	财务总监	男	2019 年 2 月	否	是
郑涛	总经理助理	男	2021 年 10 月	否	是
夏临潼	企管总监	男	2021 年 12 月	否	是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宝林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历任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树林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副董事长。历任应城市天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硚口药品经营部副总经理、湖北红十字卫生发展公司业务副总经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兆年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双凯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现

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会计、财务总部资金管控中心主任、资金管理总部部长、财务总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部长，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管理组组长，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登攀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州通医药集团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陈启明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师。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黄丽华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察总部副部长、法务监察总部部长、审计监察副总经理。

2、发行人监事成员情况

刘建贤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监察总监。历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3、发行人高级管理成员情况

陈启明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黄丽华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陈丽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游账务管理中心主任、股权服务中心主任。

娄新宇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美区域财务总监，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主任（财务部长）。

郑涛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董事长秘书、常务副总秘书、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夏临潼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总监。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运营管理总部战略规划中心主任、江西公司企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监高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1、2021 年度变动情况

表4-13 发行人 2021 年董监高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前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后人员职务
1	刘树林	董事、总经理	职务变更	董事
2	陈启明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3	刘登攀	—	新任	董事
4	郑涛	—	新任	总经理助理
5	夏临潼	—	新任	企业总监

2、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总监由李斐变更为姜新宇。

3、2023 年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高管霍凤珍辞任，不再担任公司投资副总经理职务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2024 年 1-9 月变动情况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自身经营及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七、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业务，部分来源于其他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4-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¹目前，发行人已无投资副总经理岗位。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940.67	81.77	1,240.42	81.29	1,210.56	84.36	1,047.51	83.71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41.19	12.27	195.84	12.83	134.13	9.35	130.10	10.40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20.92	1.82	24.76	1.62	24.10	1.68	19.52	1.56
医药新零售业务	21.81	1.90	28.15	1.84	25.37	1.77	18.40	1.47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7.34	0.64	8.49	0.56	6.61	0.46	5.31	0.42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1.61	0.14	2.16	0.14	2.05	0.14	2.75	0.22
小计	1,133.54	98.54	1,499.81	98.29	1,402.82	97.76	1,223.59	97.79
房地产业务	1.11	0.10	1.80	0.12	6.00	0.42	5.33	0.43
化工业务	8.04	0.70	11.52	0.75	11.88	0.83	10.14	0.81
农牧业务	5.46	0.48	8.20	0.54	9.06	0.63	8.65	0.69
水产业务	1.38	0.12	2.66	0.17	3.99	0.28	3.16	0.25
其他	0.79	0.07	1.98	0.13	1.25	0.09	0.41	0.03
小计	16.78	1.46	26.16	1.71	32.18	2.24	27.69	2.21
合计	1,150.32	100.00	1,525.97	100.00	1,435.01	100.00	1,251.29	100.00

发行人上市板块的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医药新零售业务、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板块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29 亿元、1,435.01 亿元、1,525.97 亿元及 1,150.32 亿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83.72 亿元，增幅为 14.68%；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0.96 亿元，增幅为 6.34%；2023 年，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以及医药流通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拓展新的增长点，同时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其中，公司上市板块中的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6.01%，主要系公司已实现品牌升级，部分药品总代重点品种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表4-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876.72	82.83	1,161.38	82.92	1,132.13	85.80	973.48	84.77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24.65	11.78	167.95	11.99	115.84	8.78	116.22	10.12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16.52	1.56	18.86	1.35	18.51	1.40	14.36	1.25
医药新零售业务	18.85	1.78	23.32	1.67	20.68	1.57	15.25	1.33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5.78	0.55	6.47	0.46	5.26	0.40	4.44	0.39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1.04	0.10	1.34	0.10	1.34	0.10	1.83	0.16
小计	1,043.56	98.59	1,379.31	98.48	1,293.76	98.05	1,125.58	98.01
房地产业务	0.79	0.08	1.41	0.10	4.07	0.31	4.11	0.36
化工业务	7.03	0.66	8.85	0.63	10.00	0.76	8.32	0.72
农牧业务	5.19	0.49	7.51	0.54	7.48	0.57	7.48	0.65
水产业务	1.37	0.13	2.42	0.17	3.52	0.27	2.79	0.24
其他	0.56	0.05	1.05	0.07	0.70	0.05	0.12	0.01
小计	14.94	1.41	21.24	1.52	25.77	1.95	22.82	1.99
合计	1,058.50	100.00	1,400.57	100.00	1,319.54	100.00	1,148.40	100.00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71.14 亿元，增幅为 14.90%；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81.03 亿元，增幅为 6.14%，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上市板块业务成本分别占各期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与各期营业收入相匹配。

表4-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63.94	69.64	79.04	63.03	78.43	67.92	74.03	71.95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6.53	18.01	27.89	22.24	18.29	15.84	13.88	13.49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4.40	4.79	5.90	4.70	5.59	4.84	5.16	5.02
医药新零售业务	2.97	3.23	4.83	3.85	4.69	4.06	3.15	3.06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1.57	1.71	2.02	1.61	1.35	1.17	0.87	0.85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0.56	0.61	0.82	0.65	0.71	0.61	0.92	0.89
小计	89.98	97.99	120.49	96.08	109.06	94.45	98.01	95.26
房地产业务	0.32	0.34	0.39	0.31	1.93	1.67	1.22	1.19
化工业务	1.01	1.10	2.67	2.13	1.88	1.63	1.82	1.77
农牧业务	0.28	0.30	0.69	0.55	1.58	1.37	1.17	1.14
水产业务	<0.01	<0.01	0.24	0.19	0.47	0.41	0.37	0.36
其他	0.23	0.25	0.93	0.74	0.55	0.48	0.29	0.28

小计	1.84	2.01	4.92	3.92	6.41	5.55	4.87	4.73
合计	91.82	100.00	125.40	100.00	115.47	100.00	102.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2.89 亿元、115.47 亿元、125.40 亿元和 91.82 亿元。上市板块的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及医药新零售业务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 年，发行人上市板块的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较多，与发行人当期总代品牌推广业务规模增加相匹配；2023 年，发行人非上市板块的化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化工业务成本降幅较大所致。

表4-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6.80	6.37	6.48	7.07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1.71	14.24	13.64	10.67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21.02	23.83	23.20	26.43
医药新零售业务	13.61	17.16	18.49	17.12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21.37	23.79	20.42	16.38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35.09	37.96	34.63	33.45
小计	7.94	8.03	7.77	8.01
房地产业务	28.50	21.67	32.17	22.89
化工业务	12.55	23.18	15.82	17.95
农牧业务	5.10	8.41	17.44	13.53
水产业务	0.31	9.02	11.78	11.71
其他	29.50	46.97	44.00	70.73
小计	10.97	18.81	19.92	17.59
合计	7.98	8.22	8.05	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8.22%、8.05%、8.22%和 7.98%。发行人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主要是通过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为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他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配送与药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其商业模式决定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板块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中的化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化工板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中的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提升较多，主要系当期房地产业务收入

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物业收入构成所致；2023 年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中的农牧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农牧业务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叠加牛源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中的农牧业务及水产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对初级加工产品虾尾采用了低价策略，快速清理库存以回笼资金所致。

2、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上市板块产生的收入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板块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板块分区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中区域	3,952,345.24	5,148,621.33	4,909,369.72	4,208,247.77
华东区域	3,806,866.46	5,027,163.91	4,788,115.41	4,121,026.23
华北区域	2,161,666.53	2,970,374.47	2,542,179.03	2,128,852.46
华南区域	1,366,963.83	1,678,261.73	1,890,629.29	1,697,810.49
西南区域	1,148,852.37	1,536,992.99	1,502,378.00	1,245,552.51
西北区域	1,227,109.98	1,664,235.04	1,504,054.26	1,232,116.85
东北区域	602,049.98	877,357.14	914,465.35	864,377.59
内部抵消	-2,944,853.62	-3,923,636.18	-4,039,463.59	-3,277,875.16
其他区域	14,349.85	18,760.03	16,475.71	15,825.60
合计	11,335,350.60	14,998,130.45	14,028,203.18	12,235,934.32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除上述区域外，公司其他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整体也保持较快增长。

3、上市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板块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表4-19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8,662.32	0.89
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85.11	0.39
3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1,274.23	0.34
4	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医学科学院）	40,311.83	0.33
5	上海立动贸易有限公司	38,574.24	0.32
	合计	276,207.73	2.26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6,207.73 万元，占 2021 年度销售总额 2.26%；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表4-20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5,943.72	0.83
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92.00	0.45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5,777.44	0.33
4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5,503.87	0.32
5	深圳市海王易点医药有限公司	40,633.10	0.29
合计		311,350.13	2.22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1,350.13 万元，占 2022 年销售总额 2.22%；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表4-21 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8,765.65	0.59
2	漱玉医药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74,899.20	0.50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38.74	0.41
4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59,775.99	0.40
5	深圳市海王易点医药有限公司	54,429.76	0.36
合计		340,009.35	2.27

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0,009.35 万元，占 2023 年销售总额 2.27%；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表4-22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1	公司 1	54,681.05	0.48
2	公司 2	54,307.48	0.48
3	公司 3	50,674.71	0.45
4	公司 4	49,671.49	0.44
5	公司 5	49,341.58	0.43
合计		258,676.31	2.28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8,676.31 万元，占 2024 年 1-9 月销售总额 2.28%；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市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4-23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11,603.08	5.07
2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59,385.82	1.32
3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133.76	1.24
4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48,544.93	1.23
5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39,149.58	1.15
合并		1,208,817.17	10.02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08,817.17 万元，占 2021 年采购总额 10.02%；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4-24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86,658.52	4.23
2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3,241.08	1.25
3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64,995.17	1.19
4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60,047.08	1.15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686.63	0.99
合计		1,222,628.48	8.82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2,628.48 万元，占 2022 年采购总额 8.82%；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4-25 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718,037.24	4.80
2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37.31	1.35
3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206.09	1.22
4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66,722.18	1.11

5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66,182.17	1.11
合计		1,436,384.99	9.60

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36,384.99 万元，占 2023 年采购总额 9.60%；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4-26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1	公司 1	506,282.18	4.85
2	公司 2	183,119.84	1.75
3	公司 3	133,964.22	1.28
4	公司 4	132,212.35	1.27
5	公司 5	131,407.04	1.26
合计		1,086,985.64	10.41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6,985.64 万元，占 2024 年 1-9 月采购总额 10.41%；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医药新零售业务、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等六大主营业务。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九州通负责运营，六大主营业务与上下游客户、C 端消费者的“全链”服务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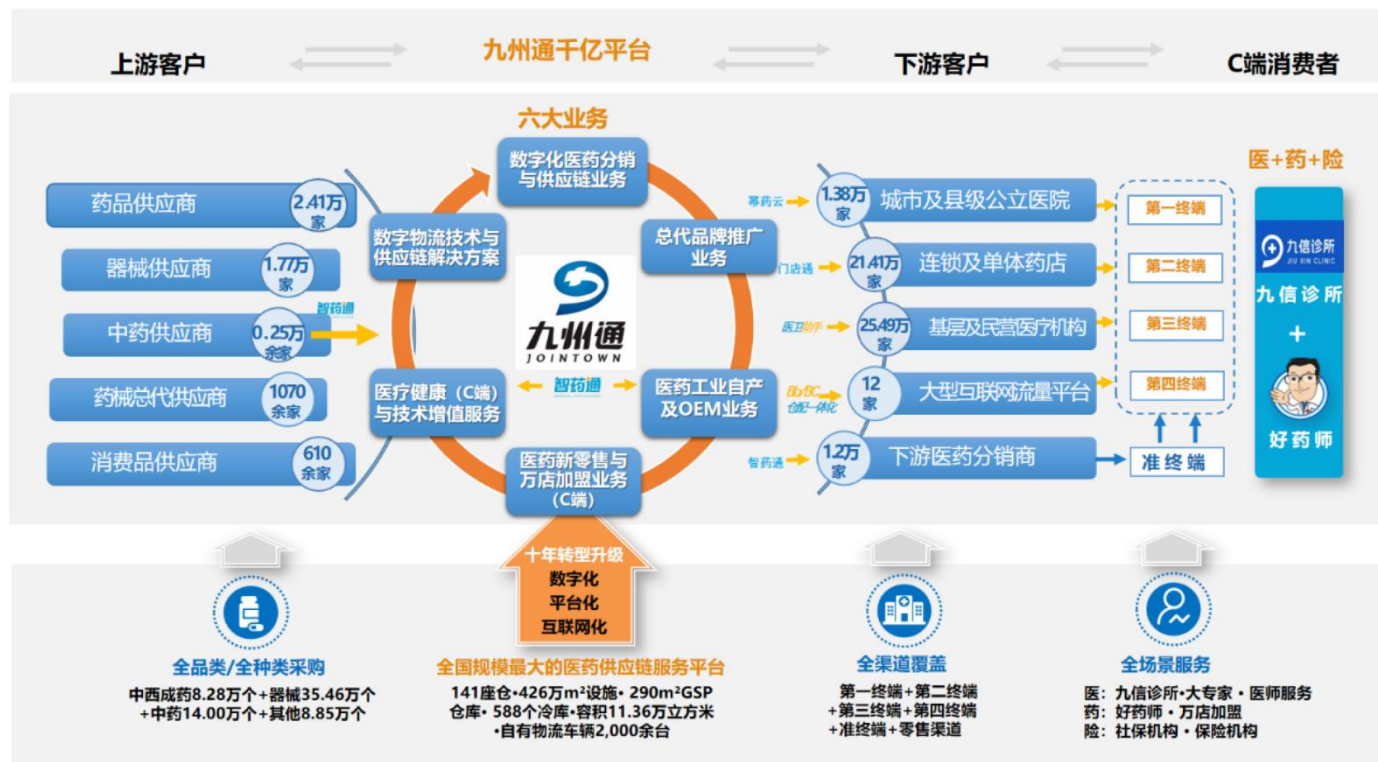


图 4-3: 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链”服务模式图

1、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1) 运营主体

九州通为科技驱动型的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系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四位，是行业内首家获评 5A 级物流企业及唯一获评国家十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的企业；九州通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71 位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57 位。

（2）盈利模式

九州通主要是通过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为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他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配送与药品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作为医药行业首家 5A 级物流企业、国家唯一的医药智能仓储示范基地，九州通拥有规模庞大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包括 141 座仓、426 万平方米的经营及配套设施，其中符合 GSP 标准的仓库设施 271 万平方米，包含 562 个冷库（面积 4.89 万平方米，容积 11.25 万立方米），物流网络资源覆盖全国 96% 以上区域。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药械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下

游客户主要包括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连锁及单体药店、互联网电商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和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等。

（4）产销区域

九州通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托九州通覆盖全国 96%以上区域的医药物流设施、营销网络以及在全国医药市场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发方面领先地位，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2、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运营主体

九州通及分、子公司总代理事业部。

（2）盈利模式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是从九州通医药分销业务中孵化出来的新业务板块，随着九州通分销业务的不断拓展，经营品种不断增加，市场渠道不断扩大，九州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推广和运营经验，为九州通从上游品牌厂家承接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带量采购，部分药品由院内市场转向院外市场，为九州通承接该类品种的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提供了机会。由于代理业务有效压缩了生产厂商的流通环节和运营成本，九州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总代产品，由于购进价格较低，总代理业务毛利率要高于分销业务。九州通总代品牌推广业务主要包括集采原研落标产品院外代理、集采中标产品院外代理、品牌产品连锁控销、品牌产品院外代理、独家产品院外代理等五大模式。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九州通总代品牌推广业务上下游与分销业务类似，依靠带量采购，九州通能从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等上游生产厂家获得较低的总代产品，并通过自身完善的物流体系销售给第一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第二终端（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第三终端（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第四终端（京东健康、阿里健康、微医等互联网平台）及下游医药批发商等客户。

（4）产销区域

与分销业务类似，依靠覆盖全国的 31 座省级枢纽仓和 110 座市级区域仓布局，九州通总代理业务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

3、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州通旗下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是九州通重要的高毛利业务板块，该业务是九州通在现已形成的品种、品牌、渠道与营销优势基础上，运用公司“千亿级”供应链服务平台所积累的大数据，有针对性开发自营工业产品与 OEM 业务，再通过公司全渠道的销售网络分销至终端或 C 端消费者，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板块：

（1）西药工业

九州通旗下的京丰制药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的西药生产企业，目前以抗生素系列、糖尿病系列和心脑血管系列药品的生产与研发为主。京丰制药生产的呋塞米注射液和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分别中标国家第八批和第九批集采；盐酸二甲双胍片（0.25*100s）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 2020 年国家第三批集采中成功中标；2021 年卡托普利片（25mg）/（12.5mg）也已通过一致性评价。2023 年 3 月 29 日，羟苯磺酸钙胶囊、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阿卡波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中药工业

九州通旗下的九信中药作为中药产业平台公司，立足于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在中药研发、药材业务、中药工业、中药商业、中医药服务、中药电商等领域进行全产业链深耕布局。目前九信中药在核心产区建立有 20 家专业药材公司，规范化种植药材基地 15 万亩，其中当归、黄芪、党参 3 个中药材基地通过新版 GAP 符合性检查，茯苓、天麻、金银花、地黄、火麻仁等 12 个药材品种获得“三无一全”品牌基地荣誉；九信中药已建成 11 家 GMP 认证现代化饮片企业，其中 1 家通过国家 CMA 实验室认证认可，其中 2 家通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可生产普通饮片、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参茸贵细、药食同源等多种产品，拥有“九信”、“九州天润”、“金贵德济堂”、“真仁堂”等系列产品品牌，共计 8,000 多个品规。

（3）OEM 产品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州通医疗器械 OEM 注册有美体康、弗乐士品牌，取得 MAH 二类产品注册证 11 张、一类产品备案证 28 张，拥有 OEM 器械品规达 205 个。公司药品 OEM 包括片剂、胶囊、口服液、复方颗粒等 408 个品规。九州通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自有品牌及 OEM 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家经营权的产品，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不断开拓外部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新产品战略实施奠定了基础。

4、医药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业务

医药零售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充分利用现已建立的供应链优势，通过“万店联盟”、“批零一体化”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赋能公司零售业务，触达 C 端用户。九州通好药师“万店加盟”计划目前进展顺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万店加盟”计划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旗下零售品牌好药师直营和加盟药店已达到 26,703 家。

九州通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正式推出“万店联盟”计划，为九州通零售网络布局带来突破性进展。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门店通”系统对接终端加盟门店，实现业务快速布局，提升服务效率，围绕“生活服务平台+自营平台”构建“公域+私域”流量池，建立全方位电商渠道矩阵，并实现对全国百余座城市数万家门店电商赋能。

5、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九州通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物流”）在满足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依托自主研发的“九州云仓”系统，不断向上下游客户及非药业务领域客户提供技术及系统服务输出，实现由企业物流向科技型、平台型、生态型的市场化物流企业转变。公司物流供应链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方物流、医药冷链物流、物流技术集成服务和物流智能设备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 RGV 系列、AGV 系列、提升机系列物流智能设备，并针对市场上各类应用场景，通过算法的迭代及结构的优化，不断打磨产品，打造出了轻/重装备结合的智能物流设备解决方案。

6、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九州通在做大做优医药供应链平台的基础上，持续提供信息技术赋能服务，

并向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医学技术等大健康领域延伸，打造大健康服务平台，完善大健康服务内容。目前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开发与增值服务、大健康平台赋能工具研发及服务、医疗诊断服务以及再生医学技术研发。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非上市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化工业务、农牧业务和水产业务，整体占比较小。其中，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开发“利川香连康健城”和“罗田福苓家园”两个商业房地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7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商品房/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待销售面积	账面成本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面积
利川香连康健城	湖北恩施利川	7.46	0.50	11.58	10.56
罗田福苓家园	湖北黄冈罗田	1.43	0.04	0.33	0.91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从事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跨国公司德国拜耳、美国科迪华、巴斯夫等做定制加工。

发行人农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分为国内与国外两大基地。国内基地位于甘肃省，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科技研发、统一饲料供应、统一标准养殖、统一牛源供应、统一疫病防治、统一屠宰加工、统一品质检验、统一冷链配送”的模式生产、运行及管理，利用肉牛产业链优势发展循环农业；国外基地位于阿根廷，主营肉牛屠宰、牛肉加工和生产、冷藏运输、牲畜的育肥、肉类销售及国际贸易等。

发行人水产品业务由子公司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万农水产”）负责运营，万农水产主要依托湖北洪湖优质、丰富的水产品资源，实行“渔工贸结合”模式，占有天然地理优势，洪湖自然生长的原生态鲜活食材可直达工厂，形成了企业的主要竞争力。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基本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下游分销商等，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了流通效率，保障了人民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制度刺激了市场需求增长。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相继落地实施，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居民消费习惯转变，政策与技术双向驱动，医药流通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渠道下沉、供应链数字化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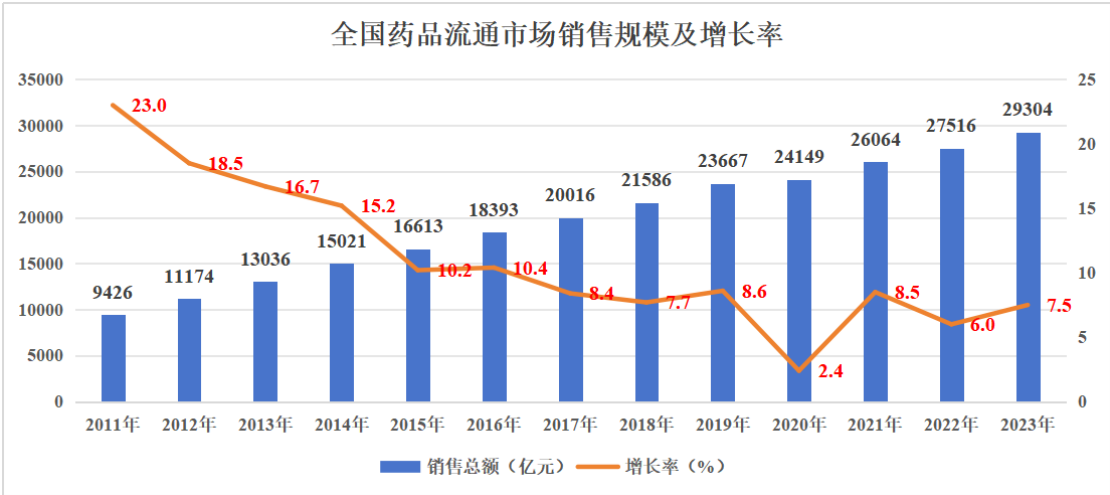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统计，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9,30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增速提高 1.5 个百分点（见下图）。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6,4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6%。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 22,90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5%。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8.85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8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725 家、下辖门店 38.56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8.14 万家。

数字化分销及供应链管理为医药分销未来的发展引擎。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统计，2023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 2,489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8.5%；其中 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 1,253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0.3%。2016 年-2019 年医药 B2B 电商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增幅远大于行业整体增速。2020 年 B2B 电商整体销售下降，但是未来随着分级诊疗逐步落实及处方流转制

度的建立，零售和基层诊疗客户将呈现采购频次高、客单量少、便捷性和实效性要求高的趋势，即 B 端客户 C 端化，流通企业只有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供应链服务效率，建立打通全产业链的业务渠道，助力生产企业快速直供终端市场才能获得长远发展机遇。



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图 4-4：2011-2023 年我国医药销售规模及增速图

3、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按照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划分，可分为全国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和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两类。目前，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全国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有 3 家，分别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九州通目前已在湖北、广东、上海、北京等 31 个省级行政区规划投资了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目前排名靠前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华东地区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地区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另外还存在大量的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省市县的中小型医药批发公司。

在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下，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增速不断下滑，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受医改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整合趋势明显，凭借规模化优势和更强的成本控制及运营能力的头部流通药企在竞争中能够

取得更大优势。长期来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最终实现行业的优化升级与健康稳定发展。

（2）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统计，2023 年从事医药批发的企业及其在医药流通行业市场总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表4-28 2023 年前十大从事医药批发的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5,987.34	26.14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2,602.95	11.37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2,017.42	8.8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1,499.81	6.55
5	重庆医院-中国医药联合体	医药商业	1,186.77	5.18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534.73	2.33
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525.39	2.29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406.24	1.77
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364.19	1.59
1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319.09	1.39
小计			15,443.93	67.43
市场总量			22,902.00	100.00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集中度日趋提高。2023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我国前 10 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67.43%，其中九州通等 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52.87%。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医药流通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药品经营企业需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近年来，为净化市场秩序，国家严格控制行业内企业总体数量。各省级食药监局应当按照“只做减法、不做加法”的原则，严禁借换证之际突击新增药品经营企业。2019 年 12 月，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开始实施，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标准，

该规定大幅提高了医药流通企业的准入门槛。综上所述，医药流通行业对外来竞争者设置了严格的资质壁垒。

（2）分销网络壁垒

医药分销企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较为齐全的品类、较大的规模和良好的信誉。尤其是在非招标市场中，客户分布分散，库存量低，对医药分销企业的配送速度、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需要医药分销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当地精耕细作，具备覆盖大量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采购需求的配送能力；同时因为其单店采购金额低，又需要分销企业具备较高的费用控制水平，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实现上述要求。行业内具备较强分销网络的分销商有助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实现产品的快速分销与品牌推广，下游网络建设的壁垒又使得新进入者无法短期内与上游厂商或分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无法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因此，分销网络的建设成为阻碍外部竞争者进入医药分销市场的壁垒。

（3）上下游市场资源的积累

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分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医药流通企业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品类齐全、物美价廉、配送及时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4）资金壁垒

医药分销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需要给予下游一定的信用期，建设分销网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企业的资金能力要求较高。其次，医药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往往需要维持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以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政策；另外，企业为获取部分优质核心产品的一级经销权，通常需要提供预付款或支付保证金。因此上游厂商对企业的资金能力亦提出较高要求。再次，下游客户尤其是非招标市场的采购需求存在“多品种、

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为提高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医药分销企业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占用企业一定的资金。综上，医药分销企业需要具备较多资金以维持下游销售、上游采购和安全库存等日常经营。因此，较强资金实力的要求对外部竞争者形成资金壁垒。

（5）服务壁垒

在当前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在非招标市场中，下游客户往往要求医药分销企业提供“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服务。这不仅要求分销企业具备自主配送的能力，还要具备信息化的管理系统，高度执行力的配送团队，具有一定经验的营销队伍，以保证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因此，提供优质的服务需要医药流通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2021 年 10 月，商务部运行司发布了《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鼓励第三方医药物流发展，推动药品冷链物流规范发展；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推动行业进行数字化改造与升级。

（2）“两票制”的推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7 年，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健委、食药监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实施“两票制”，各地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打击“过票洗钱”，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净化流通环境。通过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

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为推进“两票制”提供基础条件。建立商业贿赂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取消其供货资格。

“两票制的推行”有助于行业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对流通行业领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

（3）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基药目录）扩大了基本药物需求和市场空间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基药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2018 年 11 月，新版基药目录正式实施。2018 年版目录具有多个特点：一是增加了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 种增加到 685 种，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药；二是优化了结构，突出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注重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新增品种包括了肿瘤用药 12 种、临床急需儿童用药 22 种等；三是进一步规范剂型、规格，685 种药品涉及剂型 1,110 余个、规格 1,810 余个，这对于指导基药生产流通、招标采购、合理用药、支付报销、全程监管等将具有重要意义；四是继续坚持中西药并重，增加了功能主治范围，覆盖更多中医临床症候，强化临床必需。未来基本药物需求和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放大。

（4）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快

近年来我国 GDP 总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由 2017 年的 83.20 万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126.06 万亿元；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由 2017 年的 3.64 万元增至 2023 年的 3.92 万元。经济可持续发展使我国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持续上升，人民群众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状况，同时也愿意为身体健康支出更多的费用。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药品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人均药品消费提升的空间较大。

与此同时，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在我国愈演愈烈，60 岁以上人口占比由 2017 年的 17.3% 上升至 2023 年的 21.1%。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变化，老年性疾病、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对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提出了新要求，

同时也扩大了医药市场的需求量。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居民个人卫生消费需求将不断提高，带动药品需求不断上升。

（5）城镇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保健支出不断提升

随着社会物质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不仅关注基础性温饱问题，对身体健康的关注程度也不断加强。2017 年至 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由 1,777.37 元增长至 2,460.00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5.57%。未来，随着养身理念的年轻化和普及化发展，城镇居民将在健康领域的支出不断提升。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仍不足

近年来，尽管医药商业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但总体来说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药品流通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三大企业公司：麦肯森（McKesson）、美源伯根（AmerisourceBergen Corp, ABC）以及康德乐（Cardinal Health），三大巨头药品分销业务合计占市场份额约 90%左右，并且年销售规模均已突破千亿美元。相比之下，2022 年我国医药商业前三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仅约 44.93%，营收百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医药商业公司市场集中度不足 70%，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医疗市场的行业集中度，不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

（2）行业人才短缺

自我国实施 GSP 认证以来，医药流通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医药商业要获得长远发展，企业迫切需要既掌握药品、医疗器械等专业知识，又精通物流管理，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而这类人才非常紧缺。人才短缺的现状可能会制约医药流通企业发展。

（3）信息化、电子化程度不高

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不断深化，但是医药流通企业尚未广泛推广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医药流通成本因此高涨。此外，中药材现代流通仓储设施缺乏，流通方式落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医药流通效率，间接推升终端客户的消费成本。

7、行业发展趋势

（1）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导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97 亿

人，占总人口 21.1%，老年人对医疗服务需求增长迫切。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90,575.80 亿元，同比增长 6.15%；2022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95.50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11.30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50%；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6.8 次；2023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61.6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50%，按可比价格上涨 5.30%；次均住院费用 10,315.8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00%，按可比价格下降 5.20%；日均住院费用 1,172.00 元。卫生总费用的增长反映了医疗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医疗需求不断增加和市场空间持续扩容的趋势。

此外，在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未来，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

（2）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目前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不可避免。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聚集的趋势逐步显现。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共有医药商业批发企业 1.48 万家。由于医药流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务模式领先且具有区域销售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品牌、渠道、资金和管理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步伐，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越来越多的上游制药企业销售渠道日趋扁平化，对合作的医药流通企业进行梳理，逐步与有销售网络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也为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提供了契机。

此外，随着新医改的深入进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流通行业的整合：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管理法（新修订）》意在调整我国药品流通结构，解决行业内企业小、散、低的问题，通过强化管理、规范行为、提高准入门槛等方法，鼓励做强做大，进

而推动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此外，“两票制”、“营改增”、“94 号文”等措施实施将改变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两票制”的推行在客观上有利于促进药品价格透明化，有利于淘汰不规范的医药商业公司及代理商，有利于具有全国性经营网络的药品流通企业的发展，提升行业集中度。“营改增”的实施也将加大医药流通企业违规成本，促进行业规范经营。

（3）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增强

国外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医药商业流通渠道的两端（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日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可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因此，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拥有强大的市场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4）行业监管愈加严格，不规范企业将被逐渐淘汰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流通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行业环境将会逐步改善，这给规范运行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张机会。

（5）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现代医药物流加速发展

《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的流通环节全产业链进行了规范，从药品生产环节开始所涉及的药品销售、储存和运输活动，实现全程的有效控制并建立追溯体系。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药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管成为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如电子监管码的实时上传，药品在库、在途温湿度数据的监管，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众多信息化设施设备的使用等，都有赖于医药流通企业信息化内控手段的提升。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药品流通环节的效率。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将提高行业内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医药供应链物流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

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7）“互联网+医疗健康”商业模式和医药处方外流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的实施，给药品流通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新业态的培育和推动跨界融合带来了新机遇。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提出：“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2018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药品流通行业将以大数据作为提升药品流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更深入的服务关系和分工协作模式，创造独特的增量价值。加强数据挖掘，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商转型。利用“互联网+”的工具，以大数据与云计算为基础，补齐药品流通行业在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领域的短板，如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乡村与边远地区的供应、低价药及小品种的供给、防灾减灾应急药械的储备、药事服务能力的提升。开展O2O协同发展，合理调配线上线下资源，解决最后一公里送货问题，充分发挥药品流通在医药保障机制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7月，国家医保局公布《对进一步科学规划“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议》，提出将继续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协同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出台“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到位。2021年10月，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和行业进行数字化的改造与升级。

（8）批零一体化将加快行业的进一步整合

药品批零一体化是整合现有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一种体现，主要表现为医药分销企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途径兼营零售连锁药店，向零售终端延伸。批零一体化有利于减少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进一步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的集中度，是医药流通企业适应“医药分开”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因此，批零一体化将成为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主要业态之一。

8、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现代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近十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开始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产业化升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自动化立体仓库储存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采用，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大大提高了医药物流的作业效率，降低了差错率，进而大幅度地降低了医药物流成本。

整体而言，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信息技术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

（1）物流技术

目前行业内物流技术水平有很大差异，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1）机械化、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和现代物流系统，整个物流作业过程（仓储、分拣和配送）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这种技术要求在物流硬件和软件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而且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量的企业采用这种技术才能发挥作用并产生效益。这种技术目前只有少数大型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采用，代表了未来物流技术的发展方向。

2）半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技术。这类技术的特点是部分或个别物流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其余物流作业环节靠人工完成，比如，仓储环节实现自动化（采用立体高架仓储等设备），但分拣环节是人工完成；或者仓储环节主要由人工完成，但分拣系统实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这类技术也逐步被一些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采用，采用这种物流技术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所占的比例也较少。

3) 人工模式。这类技术的特点是全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该模式只适用于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和区域医药市场规模有限的地区，不适应大规模的医药物流流通企业。这种模式仍然被绝大多数医药商业企业所采用，但在中心城市将逐步被淘汰。

（2）信息技术

目前行业内信息技术主要是指物流信息技术。目前国内外物流信息技术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单一物流中心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这类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①采用企业 ERP 进销存简单模块来实现物流管理，而未采用 WMS（仓库管理系统）。此种模式简单粗放，不能对物流流程进行全程控制，主要通过人工作业完成物流流程。因此，这种模式具有作业效率低、差错率大、运营成本高等问题。

②在采用企业 ERP 的基础上，物流中心使用 WMS 系统，但未集成各类物流设备。这种模式通过采用 WMS 系统，实现物流作业的精细化，物流管理水平大幅度提高，物流作业准确率可得到有效保证。但由于没有集成各类现代化物流设备，作业效率提升空间有限，应对峰值能力不足，且主要依赖人力作业完成物流流程，劳动强度较高。

③采用 WMS 系统，并采用现代化物流设备。这种模式使用了 WMS 系统，并辅以 WCS（设备控制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现代化物流设备的高效集成。WCS 系统对物流作业流程进行优化，并向各类设备下达及时有效的作业指令，保证物流作业的高效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劳动强度与作业差错。同时，TMS 系统可实现配送车辆的最大化利用与运输路线的优化，降低物流配送的成本。

2) 集团网络化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对于具有多个物流中心的集团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集团内各个物流中心的客户、库存、车辆、人员等各类物流资源的共享与调配。具体功能如下：

①集团内部物流网络布局的优化。物流信息系统通过对客户的分布、销售数据等数据分析为物流中心布点以及规模设置提供科学、合理理论依据，减少物流建设的无效投资与重复投资。

②集团内部的物流管理与运营优化。集团通过统一的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全集团的物流运作情况，优化集团物流供应链的采购、库存管理、调拨、配送、销售、退货等各个环节，实现各个物流中心的各类物流资源的共享，提升车辆装载率和线路共享能力，降低集团固定资产的投入成本。

③集团通过信息平台集成的 WMS 系统，可以实现各个物流中心订单的调度与物流作业的最优化，通过信息平台集成的 WCS 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可以将各个物流中心现代化的物流设备进行有效集成，并发挥最大效率，通过信息平台集成的 TMS 系统（运输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运输车辆、配送线路的精确管理与优化。集团的信息平台还可以与各类 ERP、CRM 系统对接，实现各类医药物流信息在全行业、整个物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的共享，从而提升全医药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水平。

（3）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

同时具有强大物流与信息技术能力的极少部分医药流通企业，可根据上下游企业的特异化需求，利用自身对医药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信息技术和集成开发的优势，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如为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医药现代物流解决方案、物流设备集成方案、物流中心运营管理优化等，为下游医院客户提供大型医院信息化解决方案、医疗用品供应链自动化解决方案、区域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等。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策略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商务部于 2024 年公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中的数据，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在全国上万家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四名，在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一名。

随着九州通业务的不断扩展，新建物流中心的投入使用以及新的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现有业务区域营销能力的逐步发展壮大，以及国家对大型医药物流企

业的政策扶持，预计九州通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九州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医药行业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的数字化分销与供应链服务平台

1) 丰富、齐全的品种结构

九州通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品类，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生物制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品种品规共计 73.97 万个，其中中西成药品规数 8.57 万个，器械品规数 39.78 万个，中药品规数达到 16.06 万个，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其他品规数 9.56 万个，能满足下游不同渠道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 全渠道、高粘性的客户资源

九州通建立了行业稀缺的全渠道分销网络，覆盖中国 96%以上的行政区域，包括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第一终端）、连锁及单体药店（第二终端）、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互联网流量平台（第四终端）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客户；九州通全渠道 B 端客户规模约 56.12 万家，其中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 1.43 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 23.20 万家（合计覆盖零售药店数量约 40 万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 29.09 万家，下游医药分销客户约 1.2 万家，其他客户近 1.2 万家，能保证各类 OTC 品种、医院临床品种等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

3) 全场景、多业态的服务体系

九州通依托全品类、全渠道的核心优势，积极向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 C 端消费者拓展服务场景，加大总代品牌推广、“批零一体化”、“BC 仓一体化”、“万店加盟”等业务布局，已使九州通从单纯的医药分销企业在数字化、互联化的加持下，向数字化分销、总代品牌推广、三方物流以及物流技术等综合服务商转型，从单纯依托实体药店或者电商平台开展的零售业务向以 C 端消费者为精准服务端转型，并能提供“医+药+险”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场景医疗健康服务。

（2）高效运营的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能力

1) 现代化的物流、信息技术及数据服务能力

九州通是行业内少数具有自主研发的全国统一的业务、物流与财务信息系统的企业，拥有包括供应链服务平台、ERP 系统、财务共享体系、物流集成服务平台（LMIS）等管理系统，这为构建集团统一的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提供数字化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九州通的数字化体系不仅可以对内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而且也可以对外提供增值服务，还可以支撑高效、安全的物流供应链服务。2022 年初，九州通继续发布数字化转型规划并成立数字化转型项目群，聚焦 16 个数字化转型子项目不断完善和优化，以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及对外业务进行赋能等。其中，公司财务共享云平台、“Bb 一体化项目”分别入选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Bb/BC 仓配一体化项目”入选《证券日报》“2023 数字经济领航者论坛”评选的《2023 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转型类）。

2) “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

九州通建成了覆盖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商业联盟分销商（准终端）以及互联网医药供应链的全渠道“高速公路”平台，并利用该平台运营不同品类的药品、器械、中药、消费品以及总代推广和自产产品。另外，九州通搭建了可以覆盖全国的六大平台，包括产品营销平台、物流共享平台、电商及信息化运行平台、财务共享平台、供应链增值服务平台和生态投融资平台。

3) 领先的 B2B、B2C、O2O 互联网电商服务能力

九州通从医药分销与零售入手，搭建了药九九 B2B 网（www.yyjzt.com）、“智药通”APP 等互联网交易平台，以及为客户提供赋能服务的互联网工具包，2023 年平台销售规模达到 112.41 亿元，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自营医药 B2B 电商平台；好药师 B2C 电商总代总销业务全年销售收入达 12.15 亿元，好药师 O2O 服务门店数量超过 4,200 家。九州通推出的“幂药云”、“门店通”、“医卫助手”等互联网服务工具，赋能线下众多等级医院、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为医药供应链和互联网医疗处方提供云仓的后台服务支持。

（3）灵活高效的民营体制、集中管控能力以及特色的“家文化”品牌优势

1) 民营体制

九州通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机制灵活、决策高效的竞争优势。2014 年至今，九州通持续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涵盖九州通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保证个人利益与九州通利益紧密关联，形成利益共享、执行力强的高效管理团队。

2) 文化品牌

九州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创造共同事业的文化、主人翁文化等为主要内涵的原生态“家”文化体系，提倡“平等、友爱、互帮、共进”等理念。另外，九州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绩为导向，以文化为驱动、以质量为生命”的核心价值观，不断进行文化整合，利用“家”文化纽带增强集团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重要促进作用。九州通作为医药流通民营第一品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荣获“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湖北省红十字博爱奖”等荣誉。

(4) 行业领先的新业态孵化及业务创新支持能力

1) 新零售与新医疗平台等新业态服务能力

九州通依靠全品类、全渠道和全场景的“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及高效运营的数字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能力，开启产业链布局及新业态探索，如：利用打造的“智药通”系统赋能生产企业，实现对销售人员、品类和客户的有效管理；利用开发的“幂药云”系统，助力实体医院的处方流转；利用开发的“门店通”系统赋能“万店联盟”药店的管理；利用“医卫助手”赋能基层医疗机构；利用“药九九”平台支持药店、诊所业务。同时，九州通根据创新业务及技术发展需要，持续吸收外部各类优秀人才加盟，有力促进了九州通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

2) 业务创新能力

九州通具有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近 10 年来，九州通不断优化和变革商业模式。在由传统的针对药店、诊所、基层医疗机构客户的“快批、快配”模式向针对全渠道实施的“医药分销+物流配送+产品推广”的综合服务商模式转型后，九州通又借助“千亿级”销售平台优势资源，开始孵化出“幂健康”平台、“第

三方物流”服务平台、生态圈投资平台、供应链技术增值服务平台等新业务、新模式。

3、发行人的竞争策略

九州通致力于打造医药行业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的数字化分销与供应链服务平台：积累丰富的经营品类，满足下游不同渠道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加强全渠道客户覆盖，确保各上游企业 OTC 产品和处方药品种等能快速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提供全场景服务，由单一的传统医药分销业务模式拓展至数字化分销、总代推广、三方物流、技术增值服务等多场景业务模式，构建向 C 端消费者提供“医+药+险”的互联网全场景医疗健康服务闭环。

九州通积极应用新技术重塑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确保九州通在信息系统、物流系统、财务系统等方面显著区别于行业内同行，并保持竞争优势。九州通在巩固转型成果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动能、新业态，提升数字化转型速度，进一步加大投入，利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数字技术赋能上下游客户和 C 端用户，强力推进“万店联盟”计划，加速打造“幂健康”平台，重点改造 Bb/BC 仓配一体化项目，有效支持物流服务和物流技术的市场化等。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2090 号、众环审字（2023）0102782 号以及众环审字（2024）0102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

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5-1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380,742.18	101.21	378,848.47	101.21
使用权资产	-	-	25,235.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40.45	8,580.00	63,998.69	8,580.00
租赁负债	-	-	17,269.79	-
预计负债	1,168.15	-	1,182.15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35%。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表5-2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411.71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448.24	-
其中：短期租赁	2,614.16	-
低价值资产租赁	834.08	-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25,963.47	-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中原准则下经营租赁形成的部分	23,328.02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3,328.02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58.24	-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

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5-3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8,756.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8,756.26	-

4、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差错变更情况

无。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主要系子公司九州通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九州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是现有医药商业领域少数几家具有全国性网络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随着九州通业务规模的扩大，九州通不断新设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新设或收购相关业务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九州通合并范围不断扩大。另外，报告期内九州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情况，同时结合九州通发展战略对业务进行调整或整合，因此部分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不再列入合并范围。相关合并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一）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4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宁夏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收购
赣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收购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收购
河北九正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收购
重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收购
金寨九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收购

南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收购
怀化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收购
广西九州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收购
遵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收购
浙江九信中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收购

2、处置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5 发行人 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陕西九恒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转让
福建省招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转让
湖北珞璟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转让
上海九泽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转让
宁夏鑫顶牛伊禾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转让
上海展冠医疗器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转让
河北红民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转让
贵州仁新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转让
宁波九州通久久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转让
重庆九州通科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转让
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转让
江苏水上森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转让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6 发行人 2021 年度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重庆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赤峰盛宏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海南九懿博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九州上医湖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喀什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福建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河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南通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江苏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河南九州通亨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江苏九州通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九州通倍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亳州九信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海华医药焦作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南阳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恩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成都双流九州通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百色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武汉宠小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九州通康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新疆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十堰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湖北九链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上海楚弘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天津众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7 发行人 2021 年度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山西九康卫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景德镇盈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南京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廊坊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河南杏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济南盛泉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武汉麦迪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武汉市好药师鼎前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武汉鑫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武汉九州融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二）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8 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收购
广东九州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收购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收购
北京永康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收购
九州通泽赣医疗器械销售(广西)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收购
湖北九州通永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收购
恒生芸泰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收购
武汉君安友联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收购
上海展翔医疗器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收购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收购
山西九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收购

2、处置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9 发行人 2022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湖北九州上医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4 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处置
同步远方（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处置
宁波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处置
天津滨海新区九懿博仕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及其 1 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处置
九州星微（武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处置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处置
万众康（无锡）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处置
安徽福连鸿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处置
太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处置
武汉市好药师泰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处置
福建青泓好药师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处置
上海盛达健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处置
长春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处置
福建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处置
芜湖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处置
福建国臻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处置
江苏劲惠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处置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处置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处置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及其 1 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处置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处置
福建九信易购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处置
持正堂药业恩施有限公司及其 1 家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处置

守元阁(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处置
赤峰盛宏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处置
福建鼎德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处置
湖北省楚商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转让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10 发行人 2022 年度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九州通河北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湖北九州通健康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恩施九信鲜药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安徽九州康宸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周口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新疆好药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云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四川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湖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巴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湖北九州通仁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贵州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天津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甘肃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九州通(河南)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松滋九州通佳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河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山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贵州)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北京百药兴好药师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芜湖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湖北九州通临空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重庆九州通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河南九州通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仙桃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九州云仓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河南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攀枝花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南平)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河北九州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安徽九州通征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武汉九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温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福建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安徽九州通维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山东富迪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上海真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广东好药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长治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山东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江苏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芜湖浩存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北京九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甘肃好药师直营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九州通(红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湖北九州通柯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湖北九州通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JointownInternationalGroupCompanyLimited	2022 年 12 月
天津市阿根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亳州锦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湖北麦迪森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北京点金兴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11 发行人 2022 年度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天津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海南九州通凯普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九州通(海南)国际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深圳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南通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武汉九州通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三）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1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云南安图伊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收购
上海九州通顺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收购
九州浩远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收购
安徽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收购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收购
湖南福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收购
Ruishi Changda Trading Co.,Limited	2023 年 10 月	收购
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收购
武汉金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收购

2、处置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13 发行人 2023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鞍山市鸿昇元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处置
恒生芸泰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处置
江苏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处置
百色弘山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处置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处置
云南安图伊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处置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14 发行人 2023 年度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许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三门峡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甘肃九州通诚瑞航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孝感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聊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黑龙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保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山东九州通恒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海口好药师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九州通优选(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宁夏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山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湖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吉林省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云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九州通永业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江西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云南九州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福州好药师智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贵州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九州通智慧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襄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竹溪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皆客(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赤峰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内蒙古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北京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吉林省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吉林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河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四川九州通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陕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江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九州通(南京)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黑龙江九州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九州通(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武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九信松药堂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泉州市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云南九州通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九州通(重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江西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南阳九州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龙岩)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九州通医疗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云南九州通顺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唐山九州通聚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武汉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甘肃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呼和浩特市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赤峰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九州通(淮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河南九州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湖北九州通长坂坡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九州通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阿勒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通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杭州九州云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楚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九州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九州通(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鹿邑九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瑞仕昌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黑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江西九州通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15 发行人 2023 年度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常州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湖北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菏泽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重庆九州通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九州通陵川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长春九州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天津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浙江九州天润中药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天津众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北京点金兴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三）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16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昶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收购
海南良方智科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收购
河南铭之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收购
南昌德雷林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收购
全擎之见（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收购
湖北九天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收购
江西好药师佰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收购
先健达医疗器械（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收购
安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收购
荆州市好药师健之安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收购
浙江容汇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收购
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收购
重庆认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收购
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收购
上海方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收购
浙江川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收购
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收购
汪清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收购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权益法转成本法
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新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山东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武汉潮乐动漫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伯克利渠道商务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九州通方协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收购

2、处置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17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处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广西九州通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处置
广东九州通讷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处置

湖北润泽盟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处置
咸阳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2 家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处置
Ruishi Changda Trading Co., Limited	2024 年 6 月	处置
辽宁恒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处置
辽宁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处置

3、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表5-18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新设主体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九州通中实（陕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九州通（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山东九州通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九州通（四川）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河南九州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湖北九州通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九州通（山东）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湖北九州通苗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深圳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甘肃九州通陇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九信诊所（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天津艾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浙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河南同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宁夏好药师智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武汉九州首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大连九州通博旭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皆客（武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广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九州通（山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北京德顺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城口县九九正康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江西九州通恒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北京九州众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北京九州众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浙江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浙江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广西九州通桂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湖北九州智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武汉九州智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九州通（贵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新疆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广州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九州通煜恒（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沧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仙桃市颐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湖北九州通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九州通惠达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天津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九州通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湖北京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上海金山区创新医疗器械研究院	2024 年 8 月
北京九州瑞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庆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杭州卓英堂瑞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宜昌九州通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广西九诚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延边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蕲春人民医院店	2024 年 9 月
上海骏逸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上海骏英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九州通医疗器械（唐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唐山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郧西九州通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表5-19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清算主体减少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巴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湖北九州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上饶市盈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20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101.26	1,788,121.16	1,774,482.52	1,551,18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53.05	64,976.06	81,115.53	418,583.98
应收票据	12,219.64	16,951.38	28,788.89	27,821.16
应收账款	3,745,637.48	2,512,809.00	2,788,706.37	2,658,035.47
应收款项融资	142,069.55	450,422.93	265,694.25	155,962.25
预付款项	431,136.86	413,946.60	596,690.28	418,225.27
其他应收款	663,458.40	642,732.53	598,196.36	676,901.98
存货	1,958,648.59	2,105,999.12	1,836,450.25	1,672,848.4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37.25	9,403.68	7,486.73	19,032.70
其他流动资产	76,748.60	32,524.30	26,135.13	40,114.53
流动资产合计	8,762,210.68	8,037,886.77	8,003,746.31	7,638,715.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11.45	11,204.99	23,773.95	13,188.6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2,738.59	194,317.92	174,216.39	150,3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69.97	118,461.88	91,930.95	61,173.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518.18	71,956.90	73,461.89	48,974.14
投资性房地产	145,513.40	128,009.91	135,186.56	62,765.60
固定资产	925,431.37	895,631.10	840,200.21	765,491.51
在建工程	43,961.77	69,306.41	92,171.88	157,22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9.24	9.22	488.48
使用权资产	24,971.91	25,249.98	28,330.88	28,510.55
无形资产	225,662.92	211,246.88	208,073.91	241,342.51
开发支出	13,074.67	15,337.00	13,942.09	7,700.78
商誉	88,137.05	83,229.81	88,599.76	64,905.01
长期待摊费用	15,491.93	15,664.92	14,020.48	13,3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22.67	73,265.37	65,460.22	53,40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0	801.44	21,035.03	24,34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585.88	1,913,723.76	1,870,413.42	1,693,285.73
资产总计	10,757,796.55	9,951,610.54	9,874,159.73	9,332,000.97
流动负债：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短期借款	1,389,441.91	1,262,803.14	1,340,688.37	1,412,62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90.35	105,422.68	117,898.06	124,579.86
应付票据	2,657,506.94	2,400,579.49	2,492,054.92	2,154,910.79
应付账款	1,975,884.66	1,644,115.50	1,474,508.26	1,315,802.3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5,302.02	174,957.33	253,622.93	141,379.07
应付职工薪酬	53,624.35	60,271.39	57,642.90	41,867.31
应交税费	62,983.60	70,285.28	80,424.15	70,913.11
其他应付款	624,970.68	655,196.49	656,110.42	600,918.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667.99	247,825.42	119,621.68	297,239.96
其他流动负债	59,789.02	19,766.02	28,084.07	65,195.89
流动负债合计	7,262,861.51	6,641,222.73	6,620,655.79	6,225,43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740.86	383,371.83	402,975.91	344,988.39
应付债券	-	39,546.08	61,202.36	80,773.24
租赁负债	17,413.57	17,292.24	19,946.90	18,251.5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804.05	767.87	589.08	1,477.83
递延收益	25,661.61	24,445.41	23,196.83	26,77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25.23	37,867.79	45,986.73	57,9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62.16	11,624.64	7,467.68	7,67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07.48	514,915.86	561,365.48	537,856.73
负债合计	7,590,268.99	7,156,138.59	7,182,021.26	6,763,28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40.62	11,140.62	11,140.62	11,140.6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18,083.20	213,258.38	196,678.73	199,079.96
减：库存股	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980.71	-5,974.60	-6,917.89	-374.47
专项储备	325.95	212.28	59.15	12.24
盈余公积	942.08	942.08	942.08	942.08
未分配利润	510,690.37	469,267.19	432,522.68	390,36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01.51	688,845.94	634,425.37	601,164.51
少数股东权益	2,437,326.05	2,106,626.00	2,057,713.10	1,967,54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527.56	2,795,471.94	2,692,138.47	2,568,7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7,796.55	9,951,610.54	9,874,159.73	9,332,000.97

2、合并利润表

表5-21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03,190.13	15,259,718.88	14,350,052.14	12,512,855.99
二、营业总成本	11,291,838.44	14,996,830.00	14,104,707.30	12,334,912.01
其中：营业成本	10,585,004.60	14,005,687.85	13,195,446.31	11,483,998.95
税金及附加	33,308.72	47,981.38	42,458.05	35,260.70
销售费用	332,234.03	446,682.68	421,954.20	374,989.00
管理费用	222,309.12	304,209.39	277,148.79	264,961.38
研发费用	13,934.89	26,342.72	23,280.97	24,116.36
财务费用 ²	105,047.08	165,925.97	144,418.98	151,585.61
其中：利息费用	120,664.13	166,403.43	156,150.93	157,139.69
利息收入	15,156.25	23,360.38	19,670.18	14,416.83
加：其他收益	13,484.46	31,711.96	27,980.27	27,97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0.85	30,025.28	47,060.92	18,8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6.93	5,488.58	21,349.55	13,30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	-4,163.01	-12,690.50	83,49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12.64	-38,044.92	-34,851.30	-31,7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6.33	-16,712.86	-7,104.94	-7,28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1	381.25	5,123.48	57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57.22	266,086.58	270,862.76	269,799.14
加：营业外收入	2,748.97	6,569.58	5,529.45	4,049.41
减：营业外支出	4,854.48	10,549.39	8,088.23	28,89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51.71	262,106.77	268,303.99	244,955.95
减：所得税费用	54,706.76	70,676.91	64,008.94	64,06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4.95	191,429.86	204,295.04	180,88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4.95	191,429.86	204,295.04	180,88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3.18	36,765.74	42,158.59	7,969.45

² 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将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单独列示，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将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合并至财务费用进行核算并列示，为保持一致性，表 5-21 所列示的财务费用均包含汇兑收益。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21.77	154,664.12	162,136.45	172,918.55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22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7,677.65	15,366,790.44	14,263,098.02	12,140,91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3.96	6,066.95	11,733.03	10,06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3.44	272,863.44	344,804.58	337,8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255.05	15,645,720.82	14,619,635.63	12,488,87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0,614.64	13,841,094.54	12,869,953.19	10,875,99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667.76	458,817.74	417,927.71	383,30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08.20	325,874.33	285,641.53	259,5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39.52	566,344.64	670,837.05	652,7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3,430.12	15,192,131.24	14,244,359.48	12,171,6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75.08	453,589.58	375,276.15	317,25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54.39	132,609.41	254,450.76	325,57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9.51	30,263.07	20,650.65	19,2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87	16,653.00	16,272.05	17,25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9.00	4,717.90	16,429.52	4,36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46.98	30,351.11	644,866.19	145,9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26.75	214,594.49	952,669.18	512,36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30.28	107,960.51	131,077.99	142,08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49.25	193,462.08	176,894.87	199,3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0.84	6,633.59	29,079.05	3,48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01.84	31,015.59	411,370.96	343,70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52.21	339,071.77	748,422.87	688,58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5.46	-124,477.28	204,246.30	-176,21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618.49	277,921.76	47,095.23	36,399.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679.93	2,055,404.55	2,283,664.32	2,039,948.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48.90	425,781.29	403,362.88	464,19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247.32	2,759,107.60	2,734,122.43	2,540,54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402.79	2,020,477.61	2,674,954.27	2,297,17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99.43	169,617.28	177,327.26	189,7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27.83	749,249.76	417,494.56	272,02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730.06	2,939,344.65	3,269,776.10	2,758,9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7.25	-180,237.05	-535,653.68	-218,42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5	-940.04	-3,862.48	9,33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60.24	147,935.22	40,006.29	-68,06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034.76	813,099.54	773,093.25	841,15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74.53	961,034.76	813,099.54	773,093.25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23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68.93	59,015.50	19,711.21	51,33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7	4,141.18	131.85	15,981.3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23	39.53	75.97	345.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05.24	617.91	585.28	179.42
其他应收款	183,349.96	59,699.94	154,051.67	138,607.28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282.73	123,514.06	174,555.98	206,45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9,839.91	396,338.33	399,765.12	413,9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53.24	18,653.24	13,819.91	19,272.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613.48	11,813.53	12,514.64	13,044.71
在建工程	759.40	759.40	885.80	84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无形资产	90.33	100.80	118.37	152.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49	99.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0.58	16,740.58	12,064.80	12,0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53.43	444,505.09	439,168.64	459,299.15
资产总计	648,736.16	568,019.16	613,724.62	665,74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360.79	207,963.39	178,075.23	142,61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080.68	94,364.65	100,392.65	99,7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4.77	127.20	106.91	1,211.7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930.73	1,081.33	1,118.42	1,132.99
其他应付款	136,473.42	49,555.23	71,507.22	129,892.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26.82	23,901.05	66,223.02	110,121.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4,587.20	376,992.85	417,423.46	484,66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	100,000.00	73,627.09	79,049.37
应付债券	-	39,546.08	61,202.36	80,773.24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139,546.08	134,829.45	159,822.61
负债合计	574,587.20	516,538.93	552,252.91	644,49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40.62	11,140.62	11,140.62	11,140.6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928.01	7,928.01	7,928.01	7,928.01
减：库存股	-	-	-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42.08	942.08	942.08	942.08
未分配利润	54,138.25	31,469.52	41,461.01	1,24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8.95	51,480.23	61,471.71	21,25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736.16	568,019.16	613,724.62	665,749.60

5、母公司利润表

表5-24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4.99	4,709.10	9,361.46	7,911.17
减：营业成本	291.89	175.06	1,376.14	2,304.94
税金及附加	126.63	146.45	171.27	168.3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05.76	6,261.94	4,565.35	3,729.9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235.87	29,240.48	34,528.31	33,094.68
加：其他收益	4.04	6.50	5.91	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9.48	14,355.29	68,327.37	52,47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	-3.79	19.41	-4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	9.34	-349.53	17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38.55	3,571.52	-1,78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	-69.9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6.92	-14,675.07	40,275.65	19,487.83
加：营业外收入	233.79	7.81	13.14	1.05
减：营业外支出	1.98	0.00	30.25	8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8.72	-14,667.26	40,258.54	18,688.88
减：所得税费用	-	-4,675.78	45.37	-44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8.72	-9,991.48	40,213.17	19,13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8.72	-9,991.48	40,213.17	19,13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25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1	344.62	1,719.39	2,47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	3.04	24.77	3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58	1,337.50	301.23	1,2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23	1,685.17	2,045.39	3,77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0.48	2,537.21	1,05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4.62	2,673.14	2,221.81	1,8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74	442.67	504.97	64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5.98	7,718.26	3,006.54	6,3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5.34	10,924.54	8,270.54	9,8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6.12	-9,239.38	-6,225.14	-6,10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9,166.67	25,208.22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75.09	11,247.72	6,777.13	11,31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2	205.22	-	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68	2,241.58	79.47	8,30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1.90	42,861.19	32,065.82	24,62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0	62.13	114.17	29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	38,000.00	12,500.00	28,32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1.80	38,062.13	12,614.17	29,6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10	4,799.06	19,451.65	-4,99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06.77	256,132.00	325,142.40	17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09.42	257,557.76	296,854.66	365,24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6.19	513,689.76	621,997.06	537,24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33.33	264,000.00	362,811.28	175,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2.30	25,584.84	28,971.97	30,2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81.10	180,360.32	275,065.79	274,36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06.74	469,945.16	666,849.05	480,2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0.55	43,744.60	-44,851.98	57,01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6.56	39,304.28	-31,625.48	45,92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5.50	19,711.21	51,336.69	5,41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8.93	59,015.50	19,711.21	51,336.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5-26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075.78	995.16	987.42	933.20
总负债（亿元）	759.03	715.61	718.20	676.33
全部债务（亿元）	463.50	443.95	453.44	446.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6.75	279.55	269.21	256.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50.32	1,525.97	1,435.01	1,251.29
利润总额（亿元）	21.74	26.21	26.83	24.50
净利润（亿元）	16.26	19.14	20.43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36	14.03	16.48	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4	3.68	4.22	0.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72	45.36	37.53	31.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3	-12.45	20.42	-17.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65	-18.02	-53.57	-21.84
流动比率	1.21	1.21	1.21	1.23
速动比率	0.94	0.89	0.93	0.96
资产负债率（%）	70.56	71.91	72.74	72.47
债务资本比率（%）	59.40	61.36	62.75	63.48
营业毛利率（%）	7.98	8.22	8.05	8.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6	4.32	4.42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98	7.77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11	6.26	4.09
EBITDA（亿元）	-	52.06	51.47	48.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73	11.48	11.66
EBITDA 利息倍数	-	3.12	3.22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5.76	5.27	4.83
存货周转率	5.21	7.11	7.52	7.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根据 2021-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1	15.41	178.81	17.97	177.45	17.97	155.12	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	0.63	6.50	0.65	8.11	0.82	41.86	4.49
应收票据	1.22	0.11	1.70	0.17	2.88	0.29	2.78	0.30
应收账款	374.56	34.82	251.28	25.25	278.87	28.24	265.80	28.48
应收款项融资	14.21	1.32	45.04	4.53	26.57	2.69	15.60	1.67
预付款项	43.11	4.01	41.39	4.16	59.67	6.04	41.82	4.48
其他应收款	66.35	6.17	64.27	6.46	59.82	6.06	67.69	7.25
存货	195.86	18.21	210.60	21.16	183.65	18.60	167.28	1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63	0.06	0.94	0.09	0.75	0.08	1.90	0.20
其他流动资产	7.67	0.71	3.25	0.33	2.61	0.26	4.01	0.43
流动资产合计	876.22	81.45	803.79	80.77	800.37	81.06	763.87	8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79	0.07	1.12	0.11	2.38	0.24	1.32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1.27	1.98	19.43	1.95	17.42	1.76	15.04	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1	1.14	11.85	1.19	9.19	0.93	6.12	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5	0.84	7.20	0.72	7.35	0.74	4.90	0.52
投资性房地产	14.55	1.35	12.80	1.29	13.52	1.37	6.28	0.67
固定资产	92.54	8.60	89.56	9.00	84.02	8.51	76.55	8.20
在建工程	4.40	0.41	6.93	0.70	9.22	0.93	15.72	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1
使用权资产	2.50	0.23	2.52	0.25	2.83	0.29	2.85	0.31
无形资产	22.57	2.10	21.12	2.12	20.81	2.11	24.13	2.59
开发支出	1.31	0.12	1.53	0.15	1.39	0.14	0.77	0.08
商誉	8.81	0.82	8.32	0.84	8.86	0.90	6.49	0.70
长期待摊费用	1.55	0.14	1.57	0.16	1.40	0.14	1.34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0.73	7.33	0.74	6.55	0.66	5.34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8	0.01	0.08	0.01	2.10	0.21	2.43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6	18.55	191.37	19.23	187.04	18.94	169.33	18.14
资产总计	1,075.78	100.00	995.16	100.00	987.42	100.00	933.2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33.20 亿元、987.42 亿元、995.16 亿元和 1,075.7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763.87 亿元、800.37 亿元、803.79 亿元和 876.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81.86%、81.06%、80.77%和 81.45%，系资产的主要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33 亿元、187.04 亿元、191.37 亿元和 199.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14%、18.94%、19.23%和 18.55%。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12 亿元、177.45 亿元、178.81 亿元和 165.81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62%、17.97%、17.97%和 15.41%，其中，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7.81 亿元、96.14 亿元、82.71 亿元和 89.20 亿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0.16%、54.18%、46.26%和 53.80%。去除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31 亿元、81.31 亿元、96.10 亿元和 76.61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表5-2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3	0.06	0.07
银行存款	75.47	95.43	80.37	77.21

其他货币资金	90.32	83.34	97.01	77.84
合计	165.81	178.81	177.45	155.12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分销商、药店等零售终端销售药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80 亿元、278.87 亿元、251.28 亿元和 374.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8%、28.24%、25.25%和 34.8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波动变化态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36 亿元、6.98 亿元、8.26 亿元和 9.01 亿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98%、2.44%、3.18%和 2.35%。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7 亿元，增幅为 4.92%，主要系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开拓医疗机构市场，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7.59 亿元，降幅为 9.8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28 亿元，增幅为 49.0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医药板块账期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59	90.10	225.64	86.94	256.15	89.61	247.14	91.14
1 至 2 年（含 2 年）	28.65	7.47	25.68	9.89	21.76	7.61	17.49	6.45
2 至 3 年（含 3 年）	4.81	1.25	3.69	1.42	4.28	1.50	3.98	1.47
3 年以上	4.52	1.18	4.54	1.75	3.67	1.28	2.55	0.94
合计	383.57	100.00	259.55	100.00	285.86	100.00	271.17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1.14%、89.61%、86.94%和 90.10%，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发行人已经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8.65 亿元、8.57 亿元、7.67 亿元和 9.65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19%、3.00%、2.95%和 2.5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供应商折让、医院客户保证金、对非关联及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等构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8 亿元、59.81 亿元、64.27 亿元和 66.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6.06%、6.46%和 6.1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变化态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账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8 亿元、6.55 亿元、7.78 亿元和 8.36 亿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62%、9.87%、10.80%和 11.19%。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87 亿元，降幅为 11.63%，主要系 2022 年度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减少较多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 亿元，增幅为 7.46%，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供应商折让及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 亿元，增幅为 3.22%，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表5-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医院客户保证金	14.14	18.93	12.63	17.52	13.14	19.80	10.68	14.58
供应商折让	13.97	18.70	18.09	25.11	12.64	19.05	17.54	23.94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7.82	23.85	13.71	19.03	16.70	25.17	22.38	30.55
供应商保证金	2.88	3.86	2.55	3.53	2.62	3.94	2.14	2.92
招标保证金	0.71	0.95	0.55	0.77	0.81	1.22	0.56	0.76
备用金借支	0.81	1.09	0.73	1.02	0.69	1.05	0.73	1.00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4	1.39	1.49	2.07	1.33	2.00	0.76	1.04
代垫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0.29	0.39	0.23	0.33	0.21	0.32	0.17	0.23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2.77	17.09	13.09	18.17	8.99	13.54	9.32	12.72
基层医疗机构保证金	<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4	0.05
其他	10.28	13.76	8.98	12.46	9.22	13.89	8.93	12.19
合计	74.70	100.00	72.04	100.00	66.37	100.00	73.26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1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40	12.59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3 年以上	-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3.37	4.51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3 年以上	-
武汉市第四医院	0.95	1.27	医院客户保证金	4 年以上	0.05
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80	1.07	医院客户保证金	1 年以内	0.04
荆门市中心医院	0.73	0.97	医院客户保证金	1-3 年（含 3 年）	0.04
合计	15.24	20.41	-	-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9 亿元、59.82 亿元、64.27 亿元和 66.34 亿元，包括上市体系九州通和发行人非上市体系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报告期内，九州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6 亿元、42.51 亿元、46.96 亿元和 46.37 亿元。发行人将与主要经营业务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非经营款项如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九州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0321 号、众环专字（2023）0100630 号、众环专字（2024）0100515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九州通合并口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701.4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

剔除九州通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2.53 亿元、17.33 亿元、17.33 亿元和 19.97 亿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1.76%、1.74%和 1.86%，均未超过 3%。

发行人将与主要经营业务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支付给各类客户的保证金、供应商折让款等款项，属于开展自身经营业务而产生的相关款项，符合《指引3号》第十一条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形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往来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等。

表5-3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与非经营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61.95	5.76	58.58	5.8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12.75	1.19	13.46	1.35
合计	74.70	6.94	72.04	7.24

发行人按照《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其他应收款支出决策程序，发行人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资金流出经过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具体为经集团财务部长及财务总监审核，集团分管领导、集团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发行人成立了由财务部门、投资部门和法务部门组成的专项小组，对非经营性往来款进行实时记录、跟踪回款安排，严格确保回款；对于非经营性往来账款，发行人将会加强监督及决策管理，控制规模，确保资金的按时回收。由于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占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3%，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3 年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5-33 发行人 2023 年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	供应商折让	3.12
2	发行人非上市体系公司	B 公司	土地、收购公司股权等资金投入	3.08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C 公司	供应商折让	1.74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D 公司	供应商折让	1.51
5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E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9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事业部	F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95
7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G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92
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H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82
9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I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80
1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J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72
1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K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69
1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L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66
1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M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62
14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N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58
15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O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57
1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P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55
17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Q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49
1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R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48

19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S 公司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0.40
2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T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37
21	南充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U 市卫生健康局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5
2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V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32
23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W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31
2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X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30
25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Y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0
26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Z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0
27	遵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A 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0
28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B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0
2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C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医院客户保证金	0.30
30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D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29
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事业部	AE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26
32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F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25
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事业部	AG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24
34	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H 公司	供应商折让	0.22
35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I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21
3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J 医院	医院客户保证金	0.20
合计		-	-	24.4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04 亿元，去除表 5-33 经营性款项后的余额为 47.59 亿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78%，小于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对于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4）存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8 亿元、183.65 亿元、210.60 亿元和 195.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3%、18.60%、21.16%和 18.21%，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因发行人医药板块采用“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 200 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

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保持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62 亿元、0.59 亿元、1.51 亿元和 1.03 亿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37%、0.32%、0.71%和 0.53%。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6 亿元，增幅为 9.78%，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5 亿元，增幅为 14.68%，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3 年末减少 14.74 亿元，降幅为 7.00%，均系当期库存商品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表5-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4	2.11	3.90	1.85	3.75	2.04	3.93	2.35
在产品	0.46	0.23	0.87	0.41	0.86	0.47	0.91	0.54
库存商品	183.20	93.53	201.25	95.56	173.99	94.74	153.33	91.66
发出商品	0.27	0.14	0.05	0.02	0.12	0.07	0.40	0.24
开发成本	1.52	0.77	2.05	0.97	2.46	1.34	4.49	2.69
开发产品	2.44	1.25	1.54	0.73	1.79	0.97	3.22	1.93
低值易耗品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19	0.10	0.09	0.04	0.36	0.20	0.38	0.23
周转材料	0.02	0.01	0.02	0.01	0.06	0.03	0.04	0.02
包装物	0.06	0.03	-	-	-	-	-	-
在途物资	3.41	1.74	0.79	0.37	0.22	0.12	0.58	0.35
合同履约成本	0.15	0.08	0.05	0.02	0.03	0.02	<0.01	<0.01
合计	195.86	100.00	210.60	100.00	183.65	100.00	167.28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4 亿元、17.42 亿元、19.43 亿元和 21.2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1%、1.76%、1.95%和 1.98%，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 亿元，

增幅为 15.84%，主要系新增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快快康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01 亿元，增幅为 11.54%，主要系新增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对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追加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 亿元，增幅为 9.48%，主要系对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3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312.54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96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0,770.84	-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54	-
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9.70	-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7,752.32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13.30	-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3,373.42	3,373.42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89.31	-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5.23	-
杭州快快康付科技有限公司	3,173.98	-
孝感市均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89.69	-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45.26	-
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92.00	-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34	-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1.74	-
医协创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27.93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79.19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4.5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67	-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729.86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475.60	-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08.98	-
天津金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4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攀枝花市花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92.50	-
湖北新楚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30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3	-
海南未来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3.23	-
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5	-
湖北九州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19	-
湖北通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85	-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2	15.62
合计	197,706.95	3,389.04

表5-36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613.12	-
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8.93	-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5,334.95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0,608.47	-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1.95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1.35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25.39	-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01	-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3,373.42	3,373.42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284.49	-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2.74	-
杭州快快康付科技有限公司	2,972.14	-
孝感市均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94.14	-
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703.00	-
未名企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60.59	-
医协创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27.93	1,727.93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3.25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81.3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74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2.85	-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648.72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487.00	-
攀枝花市花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3.60	-
天津金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4	-
湖北新楚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30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1	-
荣经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170.00	-
湖北通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4.39	-
湖北九州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3	-
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1	-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2	15.62
合计	217,855.56	5,116.97

（2）固定资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5 亿元、84.02 亿元、89.56 亿元和 92.5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20%、8.51%、9.00%和 8.6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47 亿元，增幅为 9.76%，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54 亿元，增幅为 6.60%，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 亿元，增幅为 3.33%，均系当期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械设备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08 亿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16.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5-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7.55	74.05	69.33	62.16
工具、器具及电子设备	3.99	4.15	3.78	4.01
机械设备	9.52	9.69	9.11	8.47
运输设备	1.48	1.68	1.79	1.91
合计	92.54	89.56	84.02	76.55

（3）无形资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3 亿元、20.81 亿元、21.12 亿元和 22.5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9%、2.11%、2.12%和 2.10%，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33 亿元，降幅为 13.78%，主要系当年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0.32 亿元，增幅为 1.52%，2024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 亿元，增幅为 6.87%，变动幅度均较小，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5-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94	18.31	126.28	17.65	134.07	18.67	141.26	20.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	0.98	10.54	1.47	11.79	1.64	12.46	1.84
应付票据	265.75	35.01	240.06	33.55	249.21	34.70	215.49	31.86
应付账款	197.59	26.03	164.41	22.97	147.45	20.53	131.58	19.46
合同负债	8.53	1.12	17.50	2.44	25.36	3.53	14.14	2.09
应付职工薪酬	5.36	0.71	6.03	0.84	5.76	0.80	4.19	0.62
应交税费	6.30	0.83	7.03	0.98	8.04	1.12	7.09	1.05
其他应付款	62.50	8.23	65.52	9.16	65.61	9.14	60.09	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7	3.67	24.78	3.46	11.96	1.67	29.72	4.39
其他流动负债	5.98	0.79	1.98	0.28	2.81	0.39	6.52	0.96
流动负债合计	726.29	95.69	664.12	92.80	662.07	92.18	622.54	92.05
长期借款	23.47	3.09	38.34	5.36	40.30	5.61	34.50	5.10
应付债券	0.00	0.00	3.95	0.55	6.12	0.85	8.08	1.19
租赁负债	1.74	0.23	1.73	0.24	1.99	0.28	1.83	0.27
预计负债	0.08	0.01	0.08	0.01	0.06	0.01	0.15	0.02
递延收益	2.57	0.34	2.44	0.34	2.32	0.32	2.68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	0.49	3.79	0.53	4.60	0.64	5.79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	0.15	1.16	0.16	0.75	0.10	0.77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	4.31	51.49	7.20	56.14	7.82	53.79	7.95
负债合计	759.03	100.00	715.61	100.00	718.20	100.00	676.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76.33 亿元、718.20 亿元、715.61 亿元和 759.0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22.54 亿元、662.07 亿元、664.12 亿元和 726.29 亿元，占比分别为 92.05%、92.18%、92.80%和 95.69%，系负债的主要部分；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79 亿元、56.14 亿元、51.49 亿元和 32.74 亿元，占比分别为 7.95%、7.82%、7.20%和 4.31%。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41.26 亿元、134.07 亿元、126.28 亿元和 138.9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9%、18.67%、17.65%和 18.3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19 亿元，降幅为 5.0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79 亿元，降幅为 5.81%；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6 亿元，增幅为 10.0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条件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63	22.05	27.80	22.01	23.74	17.71	17.76	12.57
抵押借款	2.46	1.77	1.92	1.52	1.09	0.82	2.04	1.44
保证借款	87.35	62.87	76.12	60.28	77.90	58.10	92.10	65.20
信用借款	18.24	13.13	20.13	15.94	31.01	23.13	29.15	20.64
应计利息	0.27	0.19	0.32	0.25	0.33	0.24	0.21	0.15
合计	138.94	100.00	126.28	100.00	134.07	100.00	141.26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215.49 亿元、249.21 亿元、240.06 亿元和 265.7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6%、34.70%、33.55%和 35.0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3.71 亿元，增幅为 15.6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15 亿元，降幅为 3.67%；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5.69 亿元，增幅为 10.70%。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随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变化而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表5-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18.69	7.04	12.04	5.01	5.47	2.20	3.12	1.45
银行承兑汇票	234.10	88.08	221.24	92.16	235.91	94.67	210.10	97.50
信用证	12.96	4.88	6.78	2.82	7.82	3.14	2.28	1.06
合计	265.75	100.00	240.06	100.00	249.21	100.00	215.49	100.00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31.58 亿元、147.45 亿元、164.41 亿元和 197.5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46%、20.53%、22.97%和 26.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7 亿元，增幅为 12.0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6 亿元，增幅为 11.5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8 亿元，增幅为 20.18%。随着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新增客户以及原有客户更丰富的药品需求，发行人加大了货物采购量，应付账款也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

表5-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分类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41	154.04	137.39	12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01	6.18	6.12	5.0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7	1.69	1.64	2.79
3 年以上	3.20	2.50	2.30	1.77
合计	197.59	164.41	147.45	131.58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09 亿元、65.61 亿元、65.52 亿元和 62.5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9%、9.14%、9.16%和 8.2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52 亿元，增幅为 9.1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0.09 亿元，降幅为 0.14%；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2 亿元，降幅为 4.6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表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项目构成分类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	0.16
应付股利	1.00	0.06	0.07	0.06
其他应付款	61.50	65.46	65.54	59.87
合计	62.50	65.52	65.61	60.09

表5-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1.57	14.13	20.20	18.73
应收账款风险保证金	0.19	0.19	0.22	0.19
限售股票实缴款	1.37	1.62	1.27	1.41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代收代付项目	7.07	8.54	3.98	6.84
非关联方应付款项	22.20	20.92	19.31	16.32
其他	19.11	20.05	20.57	16.38
合计	61.50	65.46	65.54	59.8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4.50 亿元、40.30 亿元、38.34 亿元和 23.4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0%、5.61%、5.36%和 3.09%，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变化态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80 亿元，增幅为 16.8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96 亿元，降幅为 4.86%；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7 亿元，降幅为 38.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0.00	11.91	13.68	20.71
抵押借款	14.11	15.76	20.22	20.13
保证借款	17.00	23.99	11.49	5.88
信用借款	5.10	7.97	2.98	0.66
应计利息	0.22	0.45	0.61	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2.96	21.74	8.69	13.41
合计	23.47	38.34	40.30	34.5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8.08 亿元、6.12 亿元、3.95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9%、0.85%、0.55%和 0.00%，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起息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为 0.00 亿元，主要系上述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指标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3	1,564.57	1,461.96	1,2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34	1,519.21	1,424.44	1,2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	45.36	37.53	3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	21.46	95.27	5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	33.91	74.84	6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	-12.45	20.42	-1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2	275.91	273.41	2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7	293.93	326.98	27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	-18.02	-53.57	-21.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	14.79	4.00	-6.8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1	96.10	81.31	77.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3亿元、37.53亿元、45.36亿元和-29.72亿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与流入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医疗机构客户增加所致。

（1）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医药批发业务板块的产品销售，受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发行人逐年加大库存商品购买量以满足经营需要，为了拓展市场份额，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与流出较大。

（2）发行人业务结构的调整。近年来，发行人增加了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长。

（3）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流出状态，主要系202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清收力度较小所致，发行人将在2024年年底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确保销售回现款大幅增加，实现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为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2亿元、20.42亿元、-12.45亿元和-13.43亿元，2021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2021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4.37亿元，流出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申购29.23亿理财产品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度减少61.45亿元，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2023年赎回理财产品较2022年度减少53.20亿元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9.33亿元，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综上，发行人2021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赎回、申购理财产品规模波动所致，发行人申购的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风险较小，预计无法按期赎回风险较低，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84亿元、-53.57亿元、-18.02亿元和23.65亿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3.99亿元、228.37亿元、205.54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较上一年度变动比率分别11.95%、-10.00%，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筹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2021年末至2023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占当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比例分别为74.65%、73.55%、84.91%，发行人融资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9.72亿元、267.50亿元和202.05亿元，呈现波动变化态势，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6.45%及-24.47%，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98亿元、17.73亿元和16.96亿元，逐年减少，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分别为8.84亿元、7.14亿元和7.73亿元，主要系九州通现金分红所产生的现金流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6.56%及-4.35%，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推出的鼓励上市公司回购、分红的政策，结合自身的盈利水平和公司章程要求，依法依规持续进行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事宜。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九州通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合计分别为5.49亿元、13.63亿元和9.77亿元，相较于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24.48亿元、20.85亿元、21.74亿元，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规模较为合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7.20亿元、41.75亿元和74.92亿元，逐年增加，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53.48%及79.46%，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支付票据融资到期付款、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兑付永续债、回购股份及赎回优先股等所致：

其中，2021年度，九州通支付票据融资到期付款10.04亿元、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9.73亿元；

2022年度，九州通支付票据融资到期付款15.82亿元、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16.20亿元、回购股份支付现金4.26亿元；

2023年度，九州通支付票据融资到期付款42.51亿元，赎回优先股支付现金20亿元，兑付永续债支付现金2亿元。

综上，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主营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发行人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7.31亿元、81.31亿元和96.10亿元，规模相对较大；202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5亿元，已有所好转。因此，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事项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5-46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科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56	71.91	72.74	72.47
流动比率	1.21	1.21	1.21	1.23
速动比率	0.94	0.89	0.93	0.9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12	3.22	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7%、72.74%、71.91%和70.56%，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这体现了医药商业的行业特点：毛利率较低，若要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营业规模，带来利润的绝对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21、1.21和1.21，速动比率分别0.96、0.93、0.89和0.9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大于1，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形成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该部分主要为库存商品，即发行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变现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稳定，其存货的能够为发行人持续创造现金流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处于稳定水平。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8、3.22和3.1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稳定，能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提供保障。

表5-47 202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国药一致（000028）	1.49	1.17
上海医药（601607）	1.33	1.03
浙江震元（000705）	2.40	1.53
华东医药（000963）	1.71	1.32
国药股份（600511）	2.04	1.75
南京医药（600713）	1.40	1.09
平均值	1.73	1.31
发行人	1.21	0.8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业务占比较小，以及公司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小规模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其小批量、多频次供货特点需要公司库存较多存货等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5-48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表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0.32	1,525.97	1,435.01	1,251.29
二、营业总成本	1,129.18	1,499.68	1,410.47	1,233.49
其中：营业成本	1,058.50	1,400.57	1,319.54	1,148.40
税金及附加	3.33	4.80	4.25	3.53
销售费用	33.22	44.67	42.20	37.50
管理费用	22.23	30.42	27.71	26.5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39	2.63	2.33	2.41
财务费用 ³	10.50	16.59	14.44	15.16
加：其他收益	1.35	3.17	2.80	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	3.00	4.71	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74	0.55	2.13	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42	-1.27	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	-3.80	-3.49	-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8	-1.67	-0.71	-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4	0.51	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	26.61	27.09	26.98
加：营业外收入	0.27	0.66	0.55	0.40
减：营业外支出	0.49	1.05	0.81	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	26.21	26.83	24.50
减：所得税费用	5.47	7.07	6.40	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	19.14	20.43	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	3.68	4.22	0.80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表5-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940.67	81.77	1,240.42	81.29	1,210.56	84.36	1,047.51	83.71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41.19	12.27	195.84	12.83	134.13	9.35	130.10	10.40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20.92	1.82	24.76	1.62	24.10	1.68	19.52	1.56
医药新零售业务	21.81	1.90	28.15	1.84	25.37	1.77	18.40	1.47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7.34	0.64	8.49	0.56	6.61	0.46	5.31	0.42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1.61	0.14	2.16	0.14	2.05	0.14	2.75	0.22
小计	1,133.54	98.54	1,499.81	98.29	1,402.82	97.76	1,223.59	97.79
房地产业务	1.11	0.10	1.80	0.12	6.00	0.42	5.33	0.43
化工业务	8.04	0.70	11.52	0.75	11.88	0.83	10.14	0.81
农牧业务	5.46	0.48	8.20	0.54	9.06	0.63	8.65	0.69

³ 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将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单独列示，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将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合并至财务费用进行核算并列示，为保持一致性，表 5-48 所列示的财务费用均包含汇兑收益。

水产业务	1.38	0.12	2.66	0.17	3.99	0.28	3.16	0.25
其他	0.79	0.07	1.98	0.13	1.25	0.09	0.41	0.03
小计	16.78	1.46	26.16	1.71	32.18	2.24	27.69	2.21
合计	1,150.32	100.00	1,525.97	100.00	1,435.01	100.00	1,251.29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1,251.29亿元、1,435.01亿元、1,525.97亿元和1,150.32亿元。发行人核心业务收入来自上市公司九州通的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1%、93.71%、94.12%和94.05%。

2、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表5-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分业务模式或服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63.94	69.64	79.04	63.03	78.43	67.92	74.03	71.95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6.53	18.01	27.89	22.24	18.29	15.84	13.88	13.49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4.40	4.79	5.90	4.70	5.59	4.84	5.16	5.02
医药新零售业务	2.97	3.23	4.83	3.85	4.69	4.06	3.15	3.06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1.57	1.71	2.02	1.61	1.35	1.17	0.87	0.85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0.56	0.61	0.82	0.65	0.71	0.61	0.92	0.89
小计	89.98	97.99	120.49	96.08	109.06	94.45	98.01	95.26
房地产业务	0.32	0.34	0.39	0.31	1.93	1.67	1.22	1.19
化工业务	1.01	1.10	2.67	2.13	1.88	1.63	1.82	1.77
农牧业务	0.28	0.30	0.69	0.55	1.58	1.37	1.17	1.14
水产业务	<0.01	<0.01	0.24	0.19	0.47	0.41	0.37	0.36
其他	0.23	0.25	0.93	0.74	0.55	0.48	0.29	0.28
小计	1.84	2.01	4.92	3.92	6.41	5.55	4.87	4.73
合计	91.82	100.00	125.40	100.00	115.47	100.00	102.89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102.89 亿元、115.47 亿元、125.40 亿元和 91.82 亿元。公司综合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业务，即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各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占各期毛利润的 85.44%、83.76%、85.27% 和 87.6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核心业务产生的收入规模和毛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表5-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	6.80	6.37	6.48	7.07
总代品牌推广业务	11.71	14.24	13.64	10.67
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	21.02	23.83	23.20	26.43
医药新零售业务	13.61	17.16	18.49	17.12
数字物流技术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21.37	23.79	20.42	16.38
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	35.09	37.96	34.63	33.45
小计	7.94	8.03	7.77	8.01
房地产业务	28.50	21.67	32.17	22.89
化工业务	12.55	23.18	15.82	17.95
农牧业务	5.10	8.41	17.44	13.53
水产业务	0.31	9.02	11.78	11.71
其他	29.50	46.97	44.00	70.73
小计	10.97	18.81	19.92	17.59
合计	7.98	8.22	8.05	8.2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2%、8.05%、8.22%和 7.9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 亿元、4.71 亿元、3.00 亿元和 2.02 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7.54%、11.46%和 9.31%。其中，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2.82 亿元，增幅为 149.6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较多；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70 亿元，降幅为 36.2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较多以及 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亏损较多。

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5-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74	0.55	2.13	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9	-0.52	1.07	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49	0.07	0.60	0.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63	2.76	0.86	-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1	0.01	0.01	0.0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6	0.18	0.17	0.24
债务重组收益	-	-0.05	-0.14	
合计	2.02	3.00	4.71	1.89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35 亿元、-1.27 亿元、-0.42 亿元和 0.00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其中，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较多所致，除 2021 年及 2024 年 1-9 月，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均呈现小幅亏损状态，总体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损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

表5-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6	-0.33	-0.70	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5	-0.09	-0.08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0.49	-
合计	<0.01	-0.42	-1.27	8.35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80 亿元、2.80 亿元、3.17 亿元和 1.35 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2%、10.43%、12.10%和 6.2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表5-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	3.06	2.62	2.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1	0.01	0.10	0.01
税收减免及加计扣除等	0.17	0.10	0.07	0.05
合计	1.35	3.17	2.80	2.80

表5-55 发行人 2023 年末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行业补贴资金	362.23
稳岗补贴	0.24
政府奖励资金	41.56
财政贴息	1.46
其他-与收益相关	305.91

小计	711.40
物流建设专项资金	14,913.21
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215.40
其他-与资产相关	7,605.40
小计	23,734.01
合计	24,445.41

6、期间费用

表5-5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22	2.89	44.67	2.93	42.20	2.94	37.50	3.00
管理费用	22.23	1.93	30.42	1.99	27.71	1.93	26.50	2.12
研发费用	1.39	0.12	2.63	0.17	2.33	0.16	2.41	0.19
财务费用	10.50	0.91	16.59	1.09	14.44	1.01	15.16	1.21
期间费用合计	67.35	5.86	94.32	6.18	86.68	6.04	81.57	6.52
主营业务收入	1,150.32	100.00	1,525.97	100.00	1,435.01	100.00	1,251.29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物流成本、差旅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办公费、差旅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研发用消耗材料、折旧及摊销等。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较为匹配。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有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动较小。

7、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表5-57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4.24	35.62	-2.91	-38.4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694.28	-14,084.89	-17,774.59	-10,334.4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426.90	-22,032.57	-12,702.26	-17,906.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05.70	-1,963.07	-4,379.48	-3,554.2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37.6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7.95	37.07
合计	-21,212.64	-38,044.92	-34,851.30	-31,758.87

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18	-0.25	-0.24	-0.25
-----------------	-------	-------	-------	-------

注：负号代表损失。

表5-58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51.35	-16,594.53	-5,334.05	-3,823.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74.99	-	-1,515.62	-1,873.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384.23
商誉减值损失	-	-118.3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255.27	-207.22
合计	-4,826.33	-16,712.86	-7,104.94	-7,288.81
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04	-0.11	-0.05	-0.06

注：负号代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0.24%、0.25%和0.18%，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11%和0.04%，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构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对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5%、6.06%、6.46%和6.17%，占比相对较小；对于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1.14%、89.61%、86.94%和90.10%，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发行人应收账款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风险相对较低；对于存货，2021年末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0、7.52、7.11，周转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存货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相较于发行人的规模及体量，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相关资产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80亿元、4.22亿元和3.68亿元。其中，发行人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3.42亿元，增幅为429.00%，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楚弘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年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中泰证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所致；发行人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少0.54亿元，降幅为12.79%，主要系由于公司农牧板块（由子公司湖北阿根园农牧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及地产板块（由子公司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当期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所致。

（六）营运能力指标

表5-59 营运能力相关指标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11	1.54	1.49	1.37
存货周转率	5.21	7.11	7.52	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5.76	5.27	4.8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非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7、1.49、1.54和1.11。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现逐年小幅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周转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0、7.52、7.11和5.2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3、5.27、5.76和3.68。整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及类型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26.75亿元、200.00亿元、200.90亿元和199.8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53%、27.85%、28.07%和26.3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65.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2.8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78.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9.33%，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为主，不存在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占有息债务比例为11.50%，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

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89%，未超过40%。

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5-6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1.09	85.65	165.56	82.83	170.59	84.91	147.10	73.55	169.27	74.65
其中担保贷款	132.55	75.14	142.22	71.15	142.49	70.93	112.86	56.43	142.83	62.99
其中：政策性银行	2.00	1.13	6.09	3.05	6.27	3.12	8.19	4.10	9.75	4.30
国有六大行	67.13	38.05	72.31	36.18	73.57	36.62	65.63	32.81	73.95	32.61
股份制银行	48.57	27.53	49.15	24.59	56.53	28.14	43.86	21.93	38.71	17.07
地方城商行	17.67	10.02	20.74	10.38	19.92	9.91	15.89	7.94	18.41	8.12
地方农商行	5.82	3.30	5.82	2.91	7.50	3.73	4.77	2.38	5.84	2.58
其他银行	9.90	5.61	11.45	5.73	6.81	3.39	8.76	4.38	22.61	9.97
债券融资	22.99	13.03	22.99	11.50	23.32	11.61	22.88	11.44	43.33	19.11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	-
公司债券	9.99	5.66	9.99	5.00	15.32	7.63	17.88	8.94	18.05	7.96
债务融资工具	13.00	7.37	13.00	6.50	8.00	3.98	5.00	2.50	10.01	4.41
非标融资	-	-	5.00	2.50	7.00	3.48	0.78	0.39	1.35	0.59
其中：信托融资	-	-	5.00	2.50	7.00	3.48	0.10	0.05	-	-
融资租赁	-	-	<0.01	<0.01	-	-	0.68	0.34	1.35	0.5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32	1.32	6.33	3.17	-	-	29.24	14.62	12.80	5.64
其中：保理公司	0.32	0.18	0.32	0.16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15.70	7.85	12.8	5.64
金融公司	2.00	1.13	6.01	3.01	-	-	13.10	6.55	-	-
其他公司	-	-	-	-	-	-	0.44	0.22	-	-
合计	176.41	100.00	199.88	100.00	200.90	100.00	200.00	100.00	226.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1.80%、0.45%、-0.51%，均未超过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30%，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表5-61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028.SZ	国药一致	55.96
600511.SH	国药股份	45.97

600713.SH	南京医药	74.46
000078.SZ	海王生物	86.94
000411.SZ	英特集团	65.62
603368.SH	柳药集团	64.96
平均值		65.65
发行人		71.9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81.67%、72.03%、74.29%、88.26%，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存在短期化情形。

（1）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合理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6%、81.06%、80.77%和 81.45%，系资产的主要部分，其中存货及应收账款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79%、57.46%和 65.10%。发行人属于医药分销企业，需要保持一定规模库存以提高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分销商、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销售药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及应收账款与其业务模式较为匹配。

因此，为了使资产端和负债端账期相匹配，发行人有息债务以1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具备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情况如下：

表5-62 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药一致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26.30	13.06	19.30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14.52	13.45	14.47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64.43%	49.27%	57.15%
国药股份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2.68	2.52	4.29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	-	-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医药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60.07	67.51	61.98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21.18	22.22	26.28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73.93%	75.24%	70.22%

海王生物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10.04	114.31	121.06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2.03	2.94	2.27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98.19%	97.49%	98.16%
英特集团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8.00	13.81	20.64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5.21	5.13	8.10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77.54%	72.93%	71.81%
柳药集团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31.89	30.62	27.11
	长期有息负债余额	9.90	9.68	9.43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率	76.30%	75.98%	74.19%

注 1：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长期有息债务余额=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带息长期应付款+带息租赁负债。

表5-63 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南京医药	73.93%	75.24%	70.22%
海王生物	98.19%	97.49%	98.16%
英特集团	77.54%	72.93%	71.81%
柳药集团	76.30%	75.98%	74.19%
平均值	81.49%	80.41%	78.60%
发行人	74.29%	72.03%	81.67%

注 1：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控股股东为大型央企，国药股份因所处区域的行业政策、市场地位和经营区域优势明显，2021 年末-2023 年末，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在 2.52 亿元-4.29 亿元区间，并且资产负债率低，与医药流通行业高资产负债率有显著差异；国药一致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其提供了较强的市场信用背书，有息债务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有显著差异，故未纳入均值计算。

剔除可比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的影响之后，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平均值分别为78.60%、80.41%和81.49%，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分别为81.67%、72.03%和74.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特征，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化不会对对其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稳定且充足的现金净流入，且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能实现对本期债券本息较高倍数的超额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51.29亿元、1,435.01亿元、1,525.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09亿元、20.43亿元、19.14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3亿元、37.53亿元、45.36亿元，期末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7.31亿元、81.31亿元、96.10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且充足的现金净流入。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发行人“存贷双高”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5.12亿元、177.45亿元、178.81亿元，有息债务分别为226.75亿元、200.00亿元、200.90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有息债务均较高，存在“存贷双高”情形。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及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情况如下：

表5-64 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78.81	177.45	155.12
其中：不受限货币资金	96.10	81.31	77.31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82.71	96.14	77.81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49.25	144.06	185.19
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	64.39	56.44	41.75

注：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为向金融机构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且到期日短于1年的债务

发行人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支付承兑保证金，该承兑保证金使用受限，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自动从承兑保证金专户结转扣除以抵减票据承兑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持较大规模，并且由于不受限货币资金的规模较小，发行人需进行一定规模的外部贷款以保持正常经营。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代表了相对更准确的短期偿债能力，该比例越高代表短期偿债能力越强，比例越低则代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的资金需求较大。2021年末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分布在41.75%-64.39%之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同时为了维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1）从发行人经营特点说明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发行人近年来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医疗机构结算周期较长，此类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故而，发行人一方面下游回款周转周期变长，另一方面上游预付货款和维持存货规模的需求增加，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要投入资金建设仓储和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和配备信息系统等，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

1) 完备的存货备货体系

在医药流通行业中，库存是关乎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环节。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大型流通企业一级渠道的归拢和核心供应商集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存货相应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200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发行人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在上述备货体系下，发行人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存货，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周转。为了维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2) 销售回款时点与采购付款时点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药械生产企业和代理商采购药品，再转售给下游的分销商、医疗机构和药店等客户。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发行人销售回款期集中在季度末，尤其在年底将加大催款力度，销售回款较多；而发行人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是根据采购协议付款，付款时点分散，报告期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平稳，为了维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2）从货币资金用途说明发行人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货币资金不仅要保证日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存货备货，还需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支出。随着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流量增大，发行人月均营运资金流入和流出规模接近百亿元，且月度内营运资金存在先付款后收款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月末存在较大金额回收款项，

而月末的临时性回款无法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进而表现为虽然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大，但仍需持续进行贷款融资。

2) 流动性需要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149.25亿元。发行人为民营企业，存在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除日常经营外，发行人也需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规模一方面用以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面确保资金链安全。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和短期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5-6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和短期有息负债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药一致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65.02	54.42	47.34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26.30	13.06	19.30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247.27	416.82	245.20
国药股份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08.73	88.33	72.30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2.68	2.52	4.29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4,051.79	3,504.40	1,685.98
南京医药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1.94	16.18	18.93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60.07	67.51	61.98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36.53	23.96	30.54
海王生物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1.37	9.63	9.80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10.04	114.31	121.06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10.33	8.42	8.09
英特集团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3.36	6.12	17.10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8.00	13.81	20.64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74.24	44.32	82.84
柳药集团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49	26.54	32.62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31.89	30.62	27.11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83.07	86.66	120.31
发行人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96.10	81.31	77.31
	短期有息负债余额	149.25	144.06	185.19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64.39	56.44	41.75
--	-----------------------	-------	-------	-------

表5-6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率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南京医药	36.53	23.96	30.54
海王生物	10.33	8.42	8.09
英特集团	74.24	44.32	82.84
柳药集团	83.07	86.66	120.31
平均值	51.04	40.84	60.44
发行人	64.39	56.44	41.75

注1：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控股股东为大型央企，国药股份因所处区域的行业政策、市场地位和经营区域优势明显，北京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账期显著好于全国区域，应收账款周转快，2021年末-2023年末，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在2.52亿元-4.29亿元区间，并且资产负债率低，与医药流通行业高资产负债率有显著差异；国药一致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其提供了较强的市场信用背书，其在金融机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存入的保证金比例较低，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有显著差异，故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2：由于海王生物应付票据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获得银行的信贷政策相对较紧，因此海王生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纳的规模相对较大，受限资金规模相对较大，上表中的指标相对其他公司较小。

剔除可比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的影响之后，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平均值分别为60.44%、40.84%和51.04%，发行人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41.75%、56.44%和64.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医药流通行业较高资金需求的特征，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同时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7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楚昌 01	2020-04-29	-	2025-05-06	5.0	8.00	5.00	4.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8.00	-	4.0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	22 楚 EB03	2022-12-20	-	2025-12-21	3.0	3.97	5.50	2.197
3	22 楚 EB02	2022-12-14	-	2025-12-16	3.0	2.00	5.50	0.886
4	22 楚 EB01	2022-09-23	-	2025-09-27	3.0	4.00	5.50	2.918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9.97	-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7.97	-	10.00
5	24 楚昌投资 PPN001(乡村振兴)	2024-01-23	-	2025-01-25	1.0	3.00	5.00	3.00
6	22 楚昌投资 PPN001	2022-04-28	-	2025-05-05	3.0	5.00	4.80	5.00
7	24 九州通 SCP001(资产担保)	2024-7-1		2024-11-29	0.411	5.00	2.2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3.00	-	13.00
合计		-	-	-	-	30.97	-	23.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2.00 亿元，均为债务融资工具待发行额度；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68 发行人已注册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银行间协会	5.00	2025.2.14	3.00	2.00	2027.2.1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30.00	2023.11.30	20.00	10.00	2025.11.30	补充流动资金
3				10.00	2023.8.11	5.00	5.00	2025.8.11	补充流动资金
4				20.00	2024.10.11	-	20.00	2026.10.11	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宝林。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5-69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批发	10.59	24.41	3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90.23	-	90.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实业投资	90.00	-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化工生产	80.62	-	80.62	设立
5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武威	武威	农、林、牧、渔业	61.92	-	61.92	设立
6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制造业	93.75	-	9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制造业	93.02	3.72	96.74	设立
8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100.00	-	100.00	设立
9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0	1.33	73.33	设立
10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应收账款保理	25.00	60.00	85.00	设立
11	武汉金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业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5-70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孝感市均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新楚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天津金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5-71 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⁴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公司
陈启明	关联自然人
刘树林	股东
刘兆年	股东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⁴ 仅列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若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

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5-7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等	2,438.47	889.29	625.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器械	-	33,562.80	56,349.51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器械	-	-	3.63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器械等	-	-	16.54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	-	208.71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1,781.26	11,488.34	11,401.68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仓储费、运费	1,854.20	1,347.86	1,498.19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17.06	52.17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中介费用等	181.87	313.09	144.55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设备	1.57	2.91	351.97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2,024.50	39,959.73	-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0.53	1.70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费用	1,594.75	-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⁵	技术转让及研发费用	33.02	-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6.19	-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供电、停车、物业服务	0.15	2.46	-
孝感市均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供水、物业服务等	2.95	0.83	-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供电、物业服务	0.02	-	-
天津金意通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93.10	-	-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995.33	-	-

⁵ 2024 年三季度，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由发行人参股公司变更为并表子公司，下同。

合计		46,006.84	87,586.08	70,652.38
----	--	-----------	-----------	-----------

表5-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	46.0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	0.87	31.71	0.65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器械设备、药品、仓储费等	378.48	1,244.08	10,069.36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仓储费、运输费	282.19	180.31	183.51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器械等	11,792.11	14,344.81	-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1,224.99	962.84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财务费用等	608.87	605.12	458.46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器械、药品、医疗等	1,775.52	898.82	-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113.38	77.41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信息服务费等	262.85	1,462.89	749.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8,529.10	14,600.86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7.20	934.02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	2,627.87	42,505.82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29.62	51.92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382.25	132.50	3,657.05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药材、信息技术服务	19.97	-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0.91	-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器械设备	15,484.61	-	-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9.25	-	-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495.56	2,806.97	-
合计	-	42,428.13	75,066.43	30,805.26

表5-74 关联方租赁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9	0.45	0.45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38	-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6	-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1	23.20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10	-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2	8.05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94	37.73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0	-	-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7.90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5.15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6.59	1.59	-
合计	-	155.28	104.07	0.45

表5-75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陈启明	房屋建筑物	-	13.61	20.47	-	13.61	34.08	-	0.08	1.39	-	-	40.7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58.16	-	-	-	-	-	-	-	-
合计	-	-	13.61	20.47	58.16	13.61	34.08	-	0.08	1.39	-	-	40.70

表5-76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3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4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6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7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8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11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12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3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4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15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1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1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9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3.75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6.8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2.14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4.6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6.61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2.88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9.27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2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3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01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93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59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3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3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7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3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4.03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3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86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3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38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40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39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23.9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4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9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53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4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19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4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5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44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32 年 9 月 26 日
45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32 年 9 月 26 日
46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32 年 9 月 26 日
47	大连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4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49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0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1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21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52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01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3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49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54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1.69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55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3.08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56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57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58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52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9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0	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1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2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63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64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6 日
65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49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66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67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5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68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4.42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69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57.65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70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72.97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71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03.98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2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29.75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73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61.09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74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17.59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75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2.50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76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4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77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78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79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80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2.6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81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2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83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84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85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86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87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88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29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89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51.46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9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8.76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91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92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6.92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93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96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94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2.6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95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96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97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19.65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98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99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100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1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2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103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104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05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6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10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9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10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111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2	河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113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114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5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6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117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118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11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120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21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2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12 月 22 日
122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123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24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125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126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7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28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129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3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131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32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33	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134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135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36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37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138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139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140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41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2	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43	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44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8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5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3.90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146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7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148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149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51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2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81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3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1.16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4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21.07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5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3.99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156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3.3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57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6.68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8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2.00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9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2.96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0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2.72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1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4.74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2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2.5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3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59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164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7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5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75.1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6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7	兰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168	兰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6 日
16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7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4 日
17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19.25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17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17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6.07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4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7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16.52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176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1.62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7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18.35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8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179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18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81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182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3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184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185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186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187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88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189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0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191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192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193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94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195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196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97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198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199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29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8.04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40.73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7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208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9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1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21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7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12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3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21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214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21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21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217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218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219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220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21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22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4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223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22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3.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225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26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5.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227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68.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228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7.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229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230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90.7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231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32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33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234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35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236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37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238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239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240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41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4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95.47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4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39.91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4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4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4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24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24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4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5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25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5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53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254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255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56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257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58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259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60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3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61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262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263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26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65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6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267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26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10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26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27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271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27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27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27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275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276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77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78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279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80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81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82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83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84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285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286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287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32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288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89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290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291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292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293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94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295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296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97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298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299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300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301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302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303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304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9.96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305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306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4.13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307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0.09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308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4.42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309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1.13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10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96.58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311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4.76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312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4.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313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8.91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314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31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16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317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318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19	云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320	云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321	云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322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323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8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324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325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326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327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4.92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328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3.96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329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2.95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330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6.33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331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32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333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33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33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336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37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40 年 12 月 30 日
338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339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340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341	大连九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42	大连九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343	大连九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200.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344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88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345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346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347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计		643,859.31	-	-

表5-77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57	0.70	17.91	0.11	65.33	0.40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5.52	0.03	0.00	0.00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11.91	0.03	23.48	0.14	6.50	0.04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	-	2.56	0.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1.92	3.37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44.23	7.16	743.97	4.54	369.29	2.25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	-	-	-	235.13	1.43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55.88	0.34	13.38	0.08	8.43	0.05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5	0.06	0.11	0.00	-	-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54.21	63.77	13,499.92	82.35	-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673.55	4.11	-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0.00	-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913.45	48.27	-	-	-	-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合计	18,609.55	120.36	14,972.72	91.33	1,239.15	7.56
预付款项: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5,285.22	-	19,896.55	-	9,948.94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88	-	-	-	-	-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0.13	-	296.51	-	265.4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3.19	-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6	-
合计	15,316.23	-	20,193.06	-	10,769.19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452.70	28.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22.84	80.12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	5.00	-	10.00	0.40	5.00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647.12	12.45	576.63	-	-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4.99	8.91	1,065.35	-	-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	-	4.00	-	-	-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30,784.14	-	19,233.89	-	15,461.60	-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8,283.71	-	68,958.56	-	73,886.17	-
刘树林	5.00	-	5.00	-	5.00	-
合计	130,889.96	21.37	89,853.43	0.40	93,233.31	108.28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4,386.71	236.93	4,386.71	236.93	5,141.63	277.71
合计	4,386.71	236.93	4,386.71	236.93	5,141.63	277.71

表5-78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99.26	764.54	413.1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88	17.96	43.56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	1.98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	-	0.63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	-	13.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95.82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9	5.46	5.46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4.26	425.47	-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10	1.92	-
合计	839.48	1,215.35	1,373.57
预收款项：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0.07	0.03	1.0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8.08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14.65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	0.37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06	-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25.47	-	-
合计	1,026.90	0.39	93.8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0.71	0.74	0.05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33	5.45	5.44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	766.43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0.42	5.20	5.20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武汉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7.32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44	0.44	0.44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	1,000.00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5.36	-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1	-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0	-	-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1	-	-
刘兆年	44,919.24	74,539.24	44,539.24

武汉鑫众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13,697.33	-	-
合计	58,773.10	74,606.44	46,358.4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9月末，除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子公司担保和参股公司（余额为0.58亿元）之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单项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51亿元，系九州通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单项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未超过公司合2023年末净资产5%以上，且不存在潜在损益超过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的单项未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受限资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22.59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1.40%，占净资产的38.70%，明细如下：

表5-79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9.20	其他	承兑和信用证保证金、监管账户
存货	0.72	抵押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4.28	抵押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1.91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8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1.57	质押	保理业务
应收票据	0.40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5	抵押	票据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0.58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22.59	-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

注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弘康共计 45,619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注 2：发行人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共计 20,000.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注 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九州通 534,148,979 股股份，已质押 246,575,500 股股份，质押率 46.16%。发行人通过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 1,088,326,782 股股份，已质押 680,762,670 股，质押比例为 62.55%；发行人通过北京点金持有九州通 276,531,424 股股份，均未质押。相关股份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表5-8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九州通股份质押情况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占比	解除质押日期
1	上海弘康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10,760	15.67	2025 年 5 月
2	上海弘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84,492	11.45	2025 年 1 月
3	楚昌集团		8,072,820	0.87	
4	上海弘康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9,650,000	11.82	2024 年 12 月
5	楚昌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8,432,000	8.46	2025 年 3 月
6	上海弘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3,530,000	7.93	2024 年 11 月
7	上海弘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2,240,000	7.79	2025 年 5 月
8	上海弘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58,000,000	6.25	2025 年 6 月
9	上海弘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49,020,000	5.29	2025 年 3 月
10	楚昌集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745,980	4.93	2026 年 4 月
11	楚昌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9,200,000	5.31	2025 年 8 月

12	楚昌集团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1,605,000	3.41	2032 年 1 月
13	上海弘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7,090,000	2.92	2024 年 11 月
14	上海弘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7,418	1.36	2025 年 3 月
15	楚昌集团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519,700	1.24	2025 年 3 月
16	楚昌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000,000	2.37	2025 年 9 月
17	上海弘康		27,090,000	2.92	2025 年 3 月
合计		-	927,338,17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押股份中的 503,236,430 股将于 2024 年 9 月末后的半年内到期，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26.5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押股份中的 346,750,760 股将于 2024 年 9 月末后的 1 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九州通股份总数的 18.2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质押的九州通股份将在 2024 年 9 月末后的半年内及 1 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有的九州通股份总数的比率均较低。且发行人所持有九州通股份质押率为 46.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九州通股份质押率为 48.83%，质押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可补充提供的九州通股票等质押物较为充足，通过质押九州通股票融资仍具备一定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51.29 亿元、1,435.01 亿元、1,525.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9 亿元、20.43 亿元、19.1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 亿元、37.53 亿元、45.3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7.31 亿元、81.31 亿元、96.1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且充足的现金净流入，发行人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为借款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未来并无大规模投资计划，因此发行人因无法偿还相关借款导致所质押的九州通股票被强制平仓而丧失对九州通的控制权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九州通股份受限事项不会对其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431 号）主体评级相关信息，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体历史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评级情况明细表

年份	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4-06-28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6-27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8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08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97.4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27.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9.55 亿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九州通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33.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2.3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1.10 亿元。

表6-2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1.70	18.34	13.36
2	农业银行	24.71	10.62	14.09
3	兴业银行	55.00	40.54	14.46
4	光大银行	40.40	38.83	1.57
5	中信银行	35.00	23.14	11.86
6	汉口银行	48.50	21.59	26.91
7	中国银行	28.80	18.34	10.45
8	招商银行	47.00	28.50	18.5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9	民生银行	37.07	26.88	10.19
10	交通银行	44.64	26.25	18.39
11	浙商银行	25.00	7.52	17.48
12	恒丰银行	4.20	0.55	3.65
13	平安银行	25.82	18.38	7.44
14	浦发银行	50.25	41.48	8.77
15	邮储银行	16.45	6.37	10.08
16	汇丰银行	7.56	3.00	4.56
17	湖北银行	11.00	-	11.00
18	建设银行	29.74	18.18	11.57
19	富邦华一	4.80	2.72	2.08
20	渤海银行	10.00	-	10.00
21	广发银行	16.85	10.85	6.00
22	华夏银行	9.69	5.71	3.98
23	武汉农商行	3.00	-	3.00
24	德发行	1.52	1.52	-
25	亚洲开发银行	1.53	1.53	-
26	国际金融公司	6.00	6.00	-
27	天津农商行	0.10	0.10	-
28	乌海银行	1.09	1.09	-
29	内蒙古银行	0.10	0.10	-
30	东亚银行	2.49	0.89	1.60
31	渣打银行	1.50	0.82	0.68
32	其他银行	75.91	48.05	27.87
合计		697.43	427.88	269.55

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40.9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2.94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06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楚昌 01	2020-04-29	-	2025-05-06	5.0	8.00	5.00	4.00
2	25 楚昌 01	2025-04-21	2028-04-22	2030-04-22	5.0	4.00	2.80	4.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2.00	-	8.00
3	22 楚 EB03	2022-12-20	-	2025-12-21	3.0	3.97	5.50	1.7690
4	22 楚 EB02	2022-12-14	-	2025-12-16	3.0	2.00	5.50	0.7499
5	22 楚 EB01	2022-09-23	-	2025-09-27	3.0	4.00	5.50	1.5426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9.97	-	4.061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1.97	-	12.0615
6	25 楚昌投资 PPN002	2025-03-06		2026-03-10	1.0	3.00	3.80	3.00
7	25 楚昌投资 PPN001	2025-01-21	-	2028-01-22	3.0	2.00	4.50	2.00
8	22 楚昌投资 PPN001	2022-04-28	-	2025-05-05	3.0	5.00	4.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31.97	-	22.0615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五）报告期内已获批未发行的注册批文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2.00 亿元，均为债务融资工具待发行额度；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 发行人已注册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银行间协会	5.00	2025.2.14	3.00	2.00	2027.2.1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30.00	2023.11.30	20.00	10.00	2025.11.30	补充流动资金	
3					10.00	2023.8.11	5.00	5.00	2025.8.11	补充流动资金
4					20.00	2024.10.11	-	20.00	2026.10.11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章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湖北省担保集团出具的《担保函》，湖北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0765501Q

法定代表人：黄露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联系电话：027-87317028

传真：027-87317028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湖北省担保集团是湖北省省级担保公司，曾用名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成立于 2005 年 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7,1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8.59%和 1.41%。截至目前，担保人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9 月，湖北省担保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至 75.00 亿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联合【2024】5548 号评级报告湖北省担保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资本实力雄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担保人的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近两年，担保人合并口径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担保人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委托贷款	0.04	0.27	-	-	0.54	4.32	-	-
融资担保	10.31	69.33	2.04	76.40	9.10	69.20	1.73	77.58
融资租赁	2.63	17.69	0.60	22.47	2.56	20.48	0.50	22.42
其他	1.89	12.71	0.03	1.12	0.95	7.22	-	-
合计	14.87	100.00	2.67	100.00	13.15	100.00	2.23	100.00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7-2 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95.71	183.19
所有者权益	155.46	133.64
资产负债率	20.56	27.05
流动比率	3.44	2.24
速动比率	3.44	2.24
营业总收入	14.87	13.15
净利润	8.09	7.8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70	7.0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相关数据来自于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联合【2024】5548 号评级报告，湖北省担保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担保人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14.4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5.9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8.50 亿元。

四、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及其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券品种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以及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表7-3 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及代偿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668.43	614.90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13	4.91
担保代偿率（%）	0.00	0.31
累计担保代偿率（%）	0.65	0.71
当期担保代偿额	0.00	0.3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担保人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668.43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 5.13 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办法的规定。

本次担保规模为 8 亿元，加上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合计担保规模为 17 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 60% 计算为 10.2 亿元，占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6.32%，未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未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对担保责任余额集中度的规定。

五、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发行人为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主要有如：

- 1、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实物资产作为抵押物；
- 2、股东刘宝林及配偶、刘树林、刘兆年、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持有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方持有的九州通部分股权质押。

六、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期限不超过7年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可分期发行，各期具体金额、期限、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可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本次/当期债券本金到期日。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差额部分的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保证期间为当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在本次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次债券发行人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新的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如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则担保函自动废止。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中所约定的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律规定缴纳印花税。在我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该法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披露文件；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财务总监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态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地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财务部的意见；

（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交易商协会、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交易商协会、证监会要求的时间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财务部，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或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各子公司的第一负责人是其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负责人，督促其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表制度，确保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络。

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应于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记录，并由其负责存档管理。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

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高成长产业债信息披露安排承诺

本期债券为高成长产业债，为方便投资人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安排披露财务信息：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其中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丽蓉

联系电话：027-84787900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连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财务事项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不为负。

（三）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控制权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财务事项承诺情形的，持有人有权直接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财务事项、控制权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

启动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51.29 亿元、1,435.01 亿元、1,525.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9 亿元、20.43 亿元、19.1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 亿元、37.53 亿元、45.36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7.31 亿元、81.31 亿元、96.1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能为发行人带来稳定且充足的现金净流入。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876.2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65.81 亿元，应收账款 374.56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

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债务违约事件，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97.4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27.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9.55 亿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各主要合作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8、偿债专项账户

本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当期债券单独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下同）（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6.3 其他特别约定

6.3.1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承销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1.5 “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对该会议规则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1.6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1.7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1.8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10 “生效日”指本协议约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1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当期债券单独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1.12 “主承销商”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15 “债券违约事件”指出现以下情形的：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刘美玉子、融资经理、027-8478790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部分的比例先行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

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二十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为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资信维持等相关承诺事项，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持有人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受托管理费用为 5 万元（含税）。上述受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二）、（三）项下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一)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二)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三)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

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申请转让规则，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并完成资金交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任一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麦迪森广场裙楼 4 楼

甲方收件人：刘美玉子

甲方传真：027-8478790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乙方收件人：刘健辉、伍志晨、石金涵

乙方传真：021-2063969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廉洁从业

14.1 本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本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本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本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者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得为本协议相对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便利条件，开展经营业务合作等；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本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2 本协议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扰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14.3 本协议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将构成重大违约，协议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联系人：刘美玉子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麦迪森广场裙楼 4 楼

联系电话：027-84787900

传真：027-84787900

邮政编码：43005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刘健辉、伍志晨、石金涵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负责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王明瑾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负责人：颜克兵

经办律师：王静、穆曼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翠微路特 1 号

负责人：巴军

联系人：冯春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电话：027-84845017

邮政编码：43005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815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期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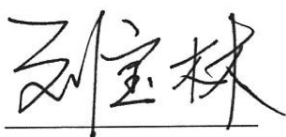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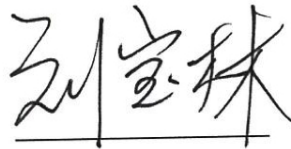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刘宝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刘树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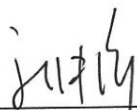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刘兆年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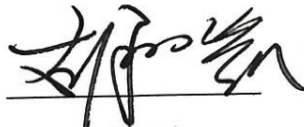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胡双凯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刘登攀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陈启明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黄丽华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署： 刘建贤

刘建贤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丽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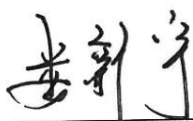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娄新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郑涛

郑涛



201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夏临潼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 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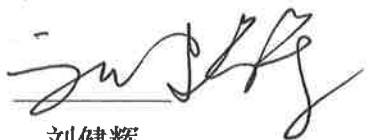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健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穆曼怡

穆曼怡

王静

王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明瑾



朱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5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会计师的说明

我所对发行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2090 号、众环审字（2023）0102782 号及众环审字（2024）0102255 号审计报告。

其中，众环审字（2022）0112090 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朱烨、李丽；众环审字（2023）0102782 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明瑾、李丽；众环审字（2024）0102255 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明瑾、李丽。

因李丽已离职，故将涉及众环审字（2022）0112090 号、众环审字（2023）0102782 号审计报告的债券项目签字会计师调整为王明瑾、朱烨。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六）担保人2023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娄新宇

联系人：刘美玉子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麦迪森广场裙楼 4 楼

联系电话：027-84787900

传真：027-84787900

邮政编码：430051

（二）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刘健辉、伍志晨、石金涵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